

# 苗桑縣政府公報

## 112 年第 09 期 目錄

$\perp$	<b>17</b>
$\nu$ v	$\sim$
1 1	$ \square$

法	· 規	3
	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	易
	修正「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標準」第二條	_
公	- 告	. 17
	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120082164 號函,苗栗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特定區區段徵收 111 年保管字第 45 號,祭祀公業魏國俊補償費發放通知函予魏熙東等人(如後附清冊)。	等
	公告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	. 20
	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理計畫」工作事項。	_
	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下稱管制區)。	
	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公告解除本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	呈制
	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劃。	35
草	案	. 37
	預告修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37

草案」。55	辨法修正	呈收費	<b>毒安置</b>	機構	美個第	-保:	少年	.童及	縣兒	栗	苗	預告
紊 」 62	動辦法草	豊育活	辛理體	]體勃	豊育團	間	助民	縣補	苗栗	· [	發布	預告
更原則」條文。 70	留設及變	く間隔	上防火	5體性	也區整	劃	地重	縣市	苗栗	· Γ	訂定	預告
用管理辦法」草案。 76	地開放使	交園場	<b>B校校</b>	(下學	中等以	級	立高	縣縣	苗栗	· Γ	訂定	預告
90		草案。	<b>逐正草</b>	亅」修	台條何	2自2	管理	水道	縣丁	栗	「苗	預告
施辦法」草案。 125	費補助實施	色掛號	言診免	民看	人上縣	.歲」	十五	縣六	苗栗	· Γ	訂定	預告
冬正草案。129	治條例」1	<b>炎收自</b>	<b></b>   稅徵	特別	上石方	餘.	建剩	縣營	苗弄	Г	修正	預告

<u>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9 月 0 1 日 出 版</u>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號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府地權字第 1120183390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

## 第二點附表(修正後)(平位:新主幣)

類	違規事件	法條係	校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
別		- A -	Alt MD	-	臺幣:元)或其他	(新臺幣:元)
			裁罰		處罰	
+	all to 40 th ele mi		法條	A 21 A 45 1	44 1 40 48 34 . 12 45	小林:林林
					禁止其營業,並處	
1					四萬元以上二十	, 依查獲次數處
					萬元以下罰鍰,並	
	業務者。	六條	六條		限期改正; 屆期未	限期十五日內改
					改正者,按次處	正:
					罰;情節重大者並	1. 第一次處四萬元
					得勒令歇業。	以上六萬元以下
						罰緩。
						2. 第二次處七萬元
						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緩。
						3. 第三次處十萬元
						以上十二萬元以
						下罰緩。
						4. 第四次處十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
						處十五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下罰
						緩並勒令歇業。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
						而居期仍未改正
						者,按次加罰二
						萬元(最高以二十
						萬元限),並限
						期於十五日內改
						正,至其完成改
						正為止。
貳	一、廣告內容	本條	本條	租賃住宅服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一、違規行為次數處
		例第	例第	業		
		十三	三十			

與事實不	條第	七條	元以下罰緩・並限	罰如下,並通知
符或廣告	一項		期改正; 层期未改	限期十五日內改
未註明租	、第		正者,按次處罰。	正:
賃住宅服	四項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務業名稱				以上二萬元以下
二、分設營業	本條			罰鍰。
處所来申	例第			2. 第二次處二萬元
領登記證	十九			以上三萬元以下
即開始營	條第			罰鍰。
業。	三項			3. 第三次處三萬元
三、未於期限	本條			以上四萬元以下
內補足營	例第			罰鍰。
業保證金	二十			4. 第四次處四萬元
•	二條			以上五萬元以下
	第五			罰緩。
	項			5. 第五次以上者,
四、僱用未具	本條			處五萬元罰緩。
備租賃住	例第			二、經通知限期改
宅管理人	二十			正,而屆期仍未
員資格者	五條			改正者,按次加
從事業	第一			罰一萬元(最高
務。	項			以五萬元為
五、租賃住宅	本條			限),並限期於
代管業未	例第			十五日内改正,
簽訂委託	二十			至其完成改正為
管理租賃	八條			下。
住宅契约	第一			
書即執行	項			
業務。				
六、租賃住宅	本條			
包租業未	例第			
经出租人	二十			
同意轉租	九條			
並簽訂租	第一			
賃契約書	項			
即刊登廣				
告或執行				
業務。				

					ı	
	七、規避、妨	本條				
	礙或拒絕	例第				
	主管機關	三十				
	檢查業	五條				
	務。					
參	一、租賃住宅	本條	本條	租賃住宅服務	處六千元以上三	一、違規行為次數處
	代管業委	例第	例第	業	萬元以下罰鍰,並	罚如下,並通知
	託他代管	二十	三十		限期改正; 屆期未	限期十五日內改
	業執行業	八條	八條		改正者,按次處	正:
	務。	第二			<b>5</b> °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項				以上一萬元以下
	二、租賃住宅	本條				罰緩。
		平原 例第				2. 第二次處一萬一
		四年二十				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九條 第二				3. 第三次處一萬六
		1				千元以上二萬元
		項				以下罰鍰。
	宅租賃標					4. 第四次處二萬元
	的現況確					以上二萬五千元
	認書,或					以下罰鍰。
	出租人同					5. 第五次以上者,
	意轉租之					處二萬六千元以
	文件,或					上三萬元以下罰
	未於租賃					緩。
	契約書載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
	明其與出					而居期仍未改正
	租人之住					者,按次加罰一
	宅租賃標					萬元(最高以三
	的範圍、					萬元為限),並
	租賃期間					限期於十五日內
	及得提前					改正,至其完成
	終止租賃					改正為止。
	契约之事					and the said The
	由。					

三、租賃住宅	本條		
包租業未	例第		
於期限內	三十		
通知次承	條第		
租人终止	一項		
轉租契			
约、無正			
當理由未			
協調返還			
租賃住			
宅、無正			
當理由未			
執行屋況			
或附屬設			
備點交事			
務、未退			
還預收租			
金或押			
金。			
四、未指派專	本條		
任租賃住	例第		
宅管理人	三十		
員簽章。	二條		
	第一		
	項		
五、未於期限	本條		
內提供相	例第		
關責訊或	<b>三</b> +		
提供不實	四條		
資訊予本	第一		
府。	項		

ab Las da a		1	e de la la manage		and the settled to the fire
肆 一、未於期門		本條		经通知限期改正而	<ul><li>一、經查獲違規者,</li></ul>
內申請變	例第	例第	業	<b>居期未改正者,處</b>	均先以書面通知
更許可。	-+	三十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限期十五日內改
	一條	九條		以下罰鍰;經限期	正; 屆期未改正
	第一			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者,違規行為次
	項			者,按次處罰。	数處罰如下,並
					通知限期十五日
					内改正: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以上一萬元以下
					罰緩。
					2. 第二次處一萬一
					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緩。
					3. 第三次處一萬六
					千元以上二萬元
					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萬一
					千元以上二萬五
					千元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
					處二萬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
					緩。
二、未於期間	Ł 本條	+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
一· 不亦朔市 內申請變					而屆期仍未改正
更登記。					者,按次加罰一
<b>文</b> 证化。	<b>二十</b>				萬元(最高以三
	一條				萬元為限),並
	第二				限期於十五日內
- to 42 to 4	項・ナル	+			改正,至其完成
三、租賃住宅					改正為止。
管理人員					
異動未於					
期限內報					
請備查。	第三				
	項	-			
四、未置專任					
	例第				

租賃	住宅 二	-+				
管理	型人 五	丘條				
員。	) ji	8二				
	13	萸				
五、所	屬專任 本	<b>k條</b>				
租賃	住宅 份	列第				
管理	世人員 二	-+				
(a) (b)	<b>与受催</b> 五	丘條				
於二	家以 第	常三				
上之	2租賃 玛	<b>A</b>				
住宅	に服務					
業。	,					
六、租1	賃住宅 本	<b>k條</b>				
包和	且業簽 侈	列第				
訂和	1貨契 二	-+				
約書	後未 九	九條				
於其	用限內 第	常三				
將刺	車租資 玛	ğ.				
凯瓜	人書面					
通失	中出租					
人。						
七、未な	於營業 本	<b>k條</b>				
處戶	作明顯 多	列第				
之质	及其 三	=+				
網站	5揭示 三	三條				
相關	別文件 第	常一				
資訊	૧ - મ	頁				
伍 一、違	反中央 本	<b>k條</b>	本條	包租業、出租	<b>令其限期改正而屆</b>	<ul><li>一、經查獲違規者,</li></ul>
主	管機關 仍	列第	例第	<u> </u>	期不改正者,處三	均先以書面通知
公	告之住 五	丘條 .	<u>三十</u>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限期十五日內改
宅	包租契 第	<u>第二</u>	八條		以下罰鍰;經再次	正; 屆期未改正
约》	應約定 玛	<u> </u>	之一		<b>令其限期改正而屆</b>	者,違規行為次
及2	不得约				期不改正者,處五	数處罰如下,並
定	事項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通知限期十五日
者	0				以下罰鍰,並按次	内改正:
					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一
						千元以上十五萬
						<u>元以下罰鍰。</u>
						3. 第三次處十五萬
						一千元以上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十萬
						一千元以上二十
						<u>五萬元以下罰</u>
						<u>緩。</u>
						5. 第五次以上者,
						<u> 處二十五萬一千</u>
						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二、經通知限期改正
						而屆期仍未改正
						者,處五萬元並
						按次加罰一萬元
						(最高以五十萬
						元為限),並限
						期於十五日內改
						正,至其完成改
		1 15	1 15		b	正為止。
<u>陸</u>	l			包租業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經查獲違規者,違
	報登錄資	I	例第		元以下罰緩。	規行為次數處罰
	訊或申報	1	<u>=+</u>			如下:
	登錄租金	1	八條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或面積資		<u>之二</u>			以上一萬五千元
	訊不實。	項	第一			以下罰鍰。
			項			2. 第二次處一萬六
						千元以上二萬三
						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二萬四
						千元以上三萬一
						千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三萬二
					千元以上三萬九
					千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處四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
					<u>罰鍰。</u>
二、申報登錄	本條	本條	包租業	<b>令其限期改正而屆</b>	經查獲違規者,均
租金及面	例第	例第		期未改正者,處六	先以書面通知限期
積以外資	三十	三十		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十五日內改正; 屆
訊不實。		八條		下罰鍰。	期未改正者,違規
	第二	之二			行為次數處罰如
	項	第二			下,並通知限期十
		項			五日內改正:
					1. 第一次處六千元
					以上一萬元以下
					<u>罰鍰。</u>
					2. 第二次處一萬一
					千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一萬六
					千元以上二萬元
					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萬一
					千元以上二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以上者,
					處二萬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
					<u>緩。</u>
			1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一、經查獲違規
	I		租人	萬元以下罰鍰,並	者,違規行為
查核。	1	<u>=+</u>		令其限期改正; 屆	次数處罰如
		八條		期未改正者,按次	下,並通知限
	第五	之二		<u>處罰。</u>	期十五日內改
	項	第三			<u>.E.:</u>
		項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以上五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五萬六
			千元以上八萬元
			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八萬一
			千元以上十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
			緩。
			4. 第四次處十一萬
			六千元以上十三
			萬元以下罰緩。
			5. 第五次以上者,
			處十三萬一千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緩。
			二、經通知限期改
			正而屆期仍未
			改正者,按次
			加罰一萬元
			(最高以十五
			萬元為限),
			並限期於十五
			日內改正,至
			其完成改正為
			<u>ıt •</u>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增訂附 表裁罰基準類別伍、陸。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78178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兼任 之,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任期三年,由本縣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 遴聘兼之:
  - 一、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
  - 二、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
  - 三、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 四、醫學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 五、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召開。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70556 號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標準」第二條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

- 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元。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類別如下:
  - (一)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七百元。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處理費用為每公頓新臺幣五千元。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 

公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府地權字第 112019301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120082164 號函,苗 栗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111 年保管字第 45 號,祭

祀公業魏國俊補償費發放通知函予魏熙東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第 81條及本府112年3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20082164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發放「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111 年度保管字第 45 號祭祀公業魏國俊補償費」,前經本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120082164 號函通知各派下員(繼承人)領取,惟因派下員(繼承人)住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區公告區網站(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land/News.aspx?n=801&sms=9669)

及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電話:037-559133)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

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苗栗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保管取回)繼承人應領補償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應受補	具領人		
編	保管	償人姓	(即繼		
號	字號	名	承人)	户籍住址	備註
18	111 年保 等 第 45 號	祭祀公 業魏國 俊	魏熙東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7鄰行 政街2號2樓	
19			魏暉紘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7鄰北 新路1段86號11樓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府主總字第 1120190094B 號

####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

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

####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附「111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44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一、東 入 合 計	27,250,364,000	27,838,258,578	27,838,258,578
1. 稅 課 收 入	12,015,795,000	12,299,056,921	12,299,056,921
2. 罰 款 及 赔 償 收 入	299,386,000	454,667,270	454,667,270
3. 规 費 收 入	247,898,000	297,664,301	297,664,301
4. 財 産 收 入	401,047,000	415,118,619	415,118,61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5,000	100,123,827	100,123,827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3,736,045,000	13,682,951,355	13,682,951,35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4,478,000	142,721,292	142,721,292
8. 其 他 收 入	305,710,000	445,954,993	445,954,993
二、食 出 合 計	27,012,965,000	25,839,315,972	25,811,670,225
1. 一般政務支出	5,080,706,000	4,783,110,770	4,782,644,65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381,923,909	9,168,760,696	9,168,760,696
3. 經濟發展支出	3,670,713,581	3,463,655,019	3,436,475,389
4.社會福利支出	4,352,289,000	4,231,796,154	4,231,796,15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12,858,000	1,184,762,909	1,184,762,909
6.退休撫卹支出	2,439,786,000	2,299,248,028	2,299,248,028
7. 债 務 支 出	500,000,000	404,749,966	404,749,96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74,688,510	303,232,430	303,232,430
三、泉入泉出林林	237,399,000	1,998,942,606	2,026,588,353

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96 % 金 額 100.00 587,894,578 2.16 44.18 2.36 283,261,921 1.63 155,281,270 51.87 1.07 20.08 49,766,301 1.49 14,071,619 3.51 0.36 118,827 0.12 - 53,093,645 49.15 -0.390.51 - 1,756,708 - 1.22 45.88 1.60 140,244,993 100.00 - 1,201,294,775 - 4.45 - 27,645,747 - 0.11 18.53 - 298,061,347 - 5.87 - 466,117 - 0.01 35.52 - 213,163,213 - 2.27 13.31 - 234,238,192 - 6.38 - 27,179,630 -0.7816.39 - 120,492,846 - 2.77 4.59 - 28,095,091 - 2.32 8.91 - 140,537,972 - 5.76 1.57 - 95,250,034 - 19.05 1.17 - 71,456,080 - 19.07 100.00 1,789,189,353 753.66 27,645,747 1.38

##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00 /		40	4	er :	_
單化	<u>y</u> .	- #/	変	有フ	u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預 3	算審定	_	與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5	5,920,364,000	100.00	36,4	13,458,578	100.00	36,	413,4	58, <i>57</i> 8	100.00		193,094, <i>57</i> 8	1.	.37
(一) 歳 入	27	7,250,364,000	75.86	27,8	338,258,578	76.45	27,	838,2	58,578	76.45	:	587,894,578	2.	. 16
(二) 債務之舉借	8	3,670,000,000	24.14	8,5	775,200,000	23.55	8,	575,2	00,000	23.55	-	94,800,000	- 1.	.09
二、支出合計	35	5,912,965,000	99.98	34,6	59,354,286	95.18	34,	631,7	08,539	95.11	- 1,3	281,256,461	- 3	.57
(一) 歳 出	27	7,012,965,000	75.20	25,8	339,315,972	70.96	25,	811,6	70,225	70.88	- 1,2	201,294,775	- 4.	.45
(二) 債務之償還	8	3,900,000,000	24.78	8,8	320,038,314	24.22	8,	820,0	38,314	24.22		79,961,686	- 0.	.90
三、收支廢餘		7,399,000	0.02	1,7	754,104,292	4.82	1,	781,7	50,039	4.89	1,7	774,351,039	23,980	.96

## **参、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	臺幣元
項目	H	į #	數	決	算 意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章 預 第	算 審 定 算數比素	數 與 货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颖	%
一、债券之奉借	t	8,670,00	00,000	8	3,575,200,00	8,	,575,200	,000			-	8,575,200	,000	- 9	M,800,000	- 1.09
二、债券之债遏	l	8,900,00	00,000	8	3,820,038,31	\$ 8,	,820,038	3,314			-	8,820,038	,314	- 7	9,961,686	- 0.90

####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ıt.	۵.	名	稱	誉		業	總		收			決預	算 算	容	定	数 比			審定非數 比	
30-	<u>"</u>	A11	117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審	定數		增		滅		%	津	滅	%
	슘	Ħ		59	,276	,000	60,435	,446	60,	435	,446	1,	159,446			-	1.96	-	-	-
*	政	府主	*	59	,276	,000	60,435	,446	60,	,435	,446	1,	159,446			-	1.96	-	-	-
		<b>自品市</b>		ı	,276	,000	60,435	,446	60,	,435	,446	1,	159,446			-	1.96	_	_	_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0,435,446 元=營業收入 58,844,225 元+營業外收入 1,591,221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名	稱	誉		業	總		支			決預	算 算	審 定數	H			審定非數 比	
签	æ.	Æ	117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	審力	定數		埤	滅		%	增	滅	%
	合	計		58	,018	,000	58,116	,142	58,	116	,142		98,142		-	0.17	-	-	_
幕	政	府主	Ť	58	,018	,000	58,116	,142	58,	116	,142		98,142		-	0.17	-	-	-
		肉品市 有限公			,018	,000	58,116	,142	58,	116	,142		98,142		-	0.17	_	_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8,116,142 元=營業費用 57,285,288 元+所得稅費用 830,854 元。

浄利 (浄損)部分

净和	<b>(</b> )	例)	都	}												單位	2:新臺	幣元
基	金	名	稱	净		利	或		净	損	決預	算 算	審 定數	H			審定:数 比	
<b>ॐ</b>	<b>1</b>	/0	117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	定數		增	減		%	蝆	滅	%
	合	計			1,258	,000	2,319	,304	2,319	9,304	1,0	061,304		-	84.36	-	-	-
幕	政	府主	*		1,258	,000	2,319	,304	2,319	9,304	1,0	061,304		-	84.36	-	-	-
		肉品片有限分			1,258	,000	2,319	,304	2,319	9,304	1,0	061,304		_	84.36	-	_	_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44. 3	さ へ
	・サケ

												堂	務	及		常	務		外		收		λ
基			金				名				稱	預	并		決	- 年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1	H			502,69	90,000		1,118	,818,	394		1	,118	,818	,394
*			政		,	府		ż	Ŀ		#		410,9	55,000		1,000	544	431		1	,000	,544	,431
	苗	栗	縣	縣	有	财	產	閘	發	基	金		266,00	02,000		687	,056,	690			687	,056	,690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槯	基	金		144,9	53,000		313	,487,	741			313	,487	,741
衞			生		,	6		ż	Ŀ		#		91,7	35,000		118	,273,	963			118	,273	,963
	苗	栗	ļ	ķ	왍	療	作	4	ŧ	基	金		91,7	35,000		118	,273,	963			118	,273	,963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50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本			20				Æ				稱	预	算	數	決	;	ij.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4								1	t			468	,015,000		87	71,490	,004			871,	490,	004
*			藏		,	f		ŧ	i.		#		382	,837,000		7	71,731	,256			<i>7</i> 71,	731,	256
	苗	栗	縣	縣	有	财	產	闢	發	基	金		264	,806,000		64	14,134	,918			644,	134,	918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槯	基	金		118	,031,000		12	27,596	,338			127,	596,	338
*			生		,	6		Ì	L		#		85	,178,000		9	9,758	,748			99,	758,	748
	苗	栗	Ŗ	ŝ.	왏	療	作	4	ŧ	基	金		85	,178,000		ġ	9,758	,748			99,	758,	748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稍	臍		餘			或				短			紬
夢			21				40				115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1	H			34,	,675,	000		247	,328	,390			247	,328	,390
*			藏		į	府		ž	Ŀ		#		28,	,118,	000		228	8,813	,175			228	,813	,175
	苗	栗	縣	縣	有	财	產	闢	發	基	金		1,	,196,0	000		42	2,921	,772			42	,921	,772
	苗	栗	縣	Ħ	施	平	均	地	槯	基	金		26,	,922,	000		185	,891	,403			185	,891	,403
衞	•		生		,	B)		ŧ	Ŀ		#		6,	,557,	000		18	3,515	,215			18	,515	,215
	苗	栗	ļ	蛛	뫒	療	作	1	ŧ	基	金		6,	,557,0	000		18	3,515	,215			18	,515	,215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3	單位:	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预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Ħ	it			減			9	6			Ħ	t			減			9	6	
	616,	128,	394			-	-		122	2.57				-			-	-			-
	589,	589,	431			-	-		143	3.47				-			-	-			-
	421,	,054,	690			-	-		158	3.29				-			-	-			_
	168,	534,	741			-	-		116	5.27				-			-	-			_
	26,	,538,	963			-	-		28	3.93				-			-	-			-
	26,	,538,	963			-	-		28	3.93				-			-	-			-
																		-	Lito:	新臺灣	整元

肾元	新量!	位:	.14																		
較	比	數	算	決	典	數	定	審	算	決	較	比	數	算	预	與	數	定	審	算	決
_	6	9			減			it	ţ			%	9			減			it	Ħ	
-				-			-				5.21	86		-	-			004	475,	403,	
-				-			-				1.58	10		-	-			256	894,	388,	
_				_			_				3.25	143		-	_			918	,328,	379,	
_				_			_				8.10	8		-	_			338	,565,	9,	
-				-			-				7.12	17		-	-			748	580,	14,	
-				-			-				7.12	17		-	-			748	580,	14,	

																		Ş	位:	新臺	警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预	算	數	比	較	決	箅	審	定	數	典	決	算	數	比	較
	抖	ŧ			減			5	%			ž	曾			減			9	%	
	212,	653,	390			-	-		613	3.28				-			-	-			-
	200,	695,	175			-	-		713	3.76				-			-	-			-
	41,	725,	772			_	-		3,488	3.78				-			-	-			_
	158,	969,	403			_			590	).48				_			-	-			_
	11,	958,	215			-			182	2.37				-			-	-			-
	11,	958,	215			-			182	2.37				_			-	-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都分

基	金	名		稱	预 算	數	決	并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ŧ		16,154,596,	000		16,279,299	,493		16,	279,	299,	493
*	藏	府	<b>±</b>	#	15,503,689,	000		15,557,235	,609		15,	557,	235,	609
苗	栗 縣	社會福	利 基	金	2,675,782,	000		3,005,598	,606		3,	005,	598,	606
貓	乗縣身	心障礙者	分就業基	金	24,624,	000		27,718	,376			27,	718,	376
髓	栗 縣 地	方教育	發展基	金	12,803,283,	000		12,523,918	,627		12,	523,	918,	627
環	境 保	1E /	<b>5</b> ±	#	650,907,	000		722,063	,884			722,	063,	884
益	乗 縣	環境保	護基	金	650,907,	000		722,063	,884			722,	063,	884

#### 用途都分

基	金	名		稱	预 算	數	決	并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			Ħ		16,826,211	,000		15,961,407	,869		15,	961,	407,	869
*	藏	府	±.	#	16,143,415	,000		15,222,468	,366		15,	222,	468,	366
苗	乗 縣	社會福	利基	金	2,810,502	,000		2,667,115	,518		2,	667,	115,	518
益	集縣身	心障礙者	<b>於業基</b>	金	26,556	,000		23,346	,397			23,	346,	397
益	栗 縣 地	方教育	發展基	金	13,306,357	,000		12,532,006	,451		12,	532,	006,	451
環	境 保	镀 .	<b>5</b> 主	#	682,796	,000		738,939	,503			738,	939,	503
益	乗 縣	環境保	缓基	金	682,796	,000		738,939	,503			738,	939,	503

#### **徐灿都分**

基	金	名	稍	预	¥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4	<b>&gt;</b>		Ħ		- 671,61	5,000		317,891	,624			317,	891,	624
*	政	府	<b>主 </b>		- 639,72	6,000		334,767	,243			334,	767,	243
ê	前 栗 縣	社 會 福	利基金		- 134,72	0,000		338,483	,088			338,	483,	088
ê	苗栗縣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 1,93	2,000		4,371	,979			4,	371,	979
ê	苗栗縣地	方教育系	發展基金		- 503,07	4,000		- 8,087	,824			- 8,	087,	824
曗	境 保	穫 局	主 眷		- 31,88	9,000		- 16,875	,619		-	16,	875,	619
ê	苗 栗 縣	環境保	護基金		- 31,88	9,000		- 16,875	,619		-	16,	875,	619

##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J	單位:	新臺	警元
决	算	審	定	數	與	预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j	it			減			9	%			j	it			減			9	6	
	124,	703,	493			-	-		(	0.77				-			-	-			-
	53,	546,	609			-	-		(	0.35				-			-	-			-
	329,	816,	606			_	-		12	2.33				_			_	-			_
	3,	094,	376			-	-		12	2.57				_			-	-			_
			-	2	79,36	64,373	3		- 2	2.18				_			-	-			_
	71,	156,	884			-	-		10	0.93				-			-	-			-
	71,	156,	884			-	-		10	0.93				_			-	-			_

																		J	單位:	新臺	警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预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Ħ	t			減			9	%			j	it .			減			9	6	
			-	8	64,80	3,13	ι		- :	5.14				-			-	-			-
			-	9	20,94	6,634	ı		- :	5.70				-			-	-			-
			-	14	43,38	6,482	2		- :	5.10				-			-	-			-
			_		3,20	9,603	3		- 13	2.09				-			-	-			_
			_	7	74,35	0,549	)		-	5.82				-			-	-			-
	56,	143,	503			-	-			8.22				-			-	-			-
	56,	143,	503			-	-		1	8.22				_			-	-			_

																			單位:	新臺	警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预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ŧ	it.			減			9	6			ž	it.			減			9	6	
	989,	506,	624			-	-							-			-	-			-
	974,	493,	243			-	-							-			-	-			-
	473,	203,	088			-	-							-			-	-			-
	6,	303,	979			_	-							-			-	-			_
	494,	986,	176			_	-		- 98	8.39				-			-	-			-
	15,	013,	381			-	-		- 47	7.08				-			-	-			-
	15,	013,	381			-	-		- 47	7.08				-			-	-			_
							_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環廢字第 1120071804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苗栗縣石 編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至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自112年8月2日至112年11月20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苗栗縣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含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管理
    - 1、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中經遙測外觀含有石綿瓦屋頂之建築物,挑選至少150棟可能含有石綿建材廢棄物之建築物,並至現地調查實況,確認位址與屋頂建材是否與遙測資料一致,並說明建築物之挑選方式及調查時間如何安排較為合適(建議以無建號私有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調查通知之優先對象)。
    - 2、製作表單紀錄表,期間應該查並追蹤、紀錄屋主是否有拆除石綿 瓦建材及清理之意願,並留下實際地址與聯絡資訊供日後彙整, 該查當下輔導民眾建材拆除、廢棄物貯存及清理應依相關安全措 施及規定辦理。
    - 3、整理訪查之表單紀錄,並配合本局於政院環境保護署「戶外含石

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進行資料登錄及註記相關資訊。

- (二) 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正確清除處理方式宣導
  - 1、針對所有「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中經遙測外觀含有石綿瓦屋頂之建築物(7,384棟)寄發通知單,民眾致電洽詢時應宣導石綿建材貯存及清除之正確觀念,並於寄發通知單3個月內追蹤民眾排出之意願,掌握石綿建材廢棄物排出之預估數量,並初步確認有意願之對象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以利未來計畫順利執行。
  - 2、於在地性媒體或其他民眾易觸及方式進行含石綿建材對民眾健康可能之危害及正確清除處理方式之宣導,計畫期間透過廣播、電視媒體託播或網路社群電子傳播方式至少10檔次(則數)。
  - 3、石綿建材結構完整時無危害,惟拆除時應避免破壞石綿廢棄物, 計畫期間宣導內容至少應含三個部分,如下:
  - (1) 拆除前
    - 甲、說明建材拆除規範及違反相關法令後之罰鍰。
    - 乙、確認清除處理相關程序,並事先與委託者簽訂契約書。
  - (2) 拆除時
    - 甲、拆除過程應採取安全措施,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拆除作業。
    - 乙、應以塑膠袋妥善包裝並置於太空包或容器內,以防止石綿纖維 逸散。
  - (3) 拆除後
    - 甲、貯存地點應設置有防止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乙、石綿裝載與輸過程應循合法方式妥善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簽訂之契約為準。

####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府環水字第 112007158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

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2條、第12條第2

項、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 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

####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永久企業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
-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15鄰公義路113號。
- 四、場址地號: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220、1228 地號等 2 筆。
- 五、污染類型:工廠。
- 六、場址面積:1505.24平方公尺。
- 七、場址現況概述:目前為閒置廠房。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驗證結果顯示,土壤中「鋅」共計2個土壤採樣點(檢測值分別為3,950mg/kg、
  - 2,25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九、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

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管制範圍:同控制場址範圍。(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17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管制區內併禁止下列行為: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十、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及限制。

## 竹南鎮新山佳段1220、1228地號等2筆土地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示意圖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74671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苗栗都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 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 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4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府環水字第 1120076499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場址名稱: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 377-94 地號。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 377-92、37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
- 三、場址面積:15,998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土地所有人為萬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場址經改善已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 五、改善情形:

- (一)本場址因土壤中重金屬「鎳」、「銅」、「鋅」及「鎘」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109年5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 1090027219B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 案。
-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污染土地關係人(萬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後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及自主驗證,其重金屬「鎳」、「銅」、「鋅」及「鎘」濃度低於土

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6 日、7 日執行「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進場驗證確認,驗證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12 年 7 月 17 日經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認驗證報告,同意本污染場址解除列管;據此,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劃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 草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 民國112年8月28日 府教學前字第1120195537A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 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

三、「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

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三)電話: 037-559715。 (四)傳真: 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 murie10424@ems. miaoli. gov. tw。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次修正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執行上有未盡周詳之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名稱及條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爰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非營利幼兒園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 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據本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 相關中央法規規定,增加非營利幼兒園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規 範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 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並 增訂本次修正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
- 五、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增加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費用之相關規定及退費基準,並修正收費項目之名稱及刪除臨時照顧服務費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六、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請假及退費規範更清楚明確,爰整併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七、增加教保服務機構倘違反收退費相關規定,需退費予家長之退還範 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籍	說明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
退費辦法	退費辦法	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及其种本		下 間 桝 本 本 )
		幼兒園,爰將「幼兒園」修
10 - 10 s.		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	
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	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	
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	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
非替利幼兒園收退費	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	園、社區互助式、部落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	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有收	幼兒園。	非僅限於幼兒園,爰修
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	正第一項適用對象。
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	辨理。	教育署一百十二年六月
關程序。		三十日召開之「一百十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		二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
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		科長會議」案由十八決
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		議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
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		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
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		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
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		(構)及公營公司委託
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		辦理之職場互助式,其
辦法之規定辦理。		收(退)費準用非營利
		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
		定辦理,爰增加第二項
		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	
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修正條文,教保服務機構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		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
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		機關定之,及教育部一百十

- 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 機構行政、業務及基 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 用;私立教保服務機 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 建築物租金,或其他 庶務人員之人事費 用。
- 三、代辦費: 教保服務機 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 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 需教學素材、文具用 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 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 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 廚(餐)具、燃料費 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 午點心之食材、廚 (餐)具、燃料費及 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 之燃料費、保養修 缮、保險、規費、折 舊費;駕駛人員之人 事費,以雜費支付為 主,不足部分,以交 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 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 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 服務費:支應相關人 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 費用。
- 四、代收費: 教保服務機 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 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 險費。

- 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 間接相關,用以支付 幼兒園行政、業務及 基本設備所需之費 用;私立幼兒園得用 以支付土地、建築物 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 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 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 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 **需之繪本、教學素材** 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 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 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 需之相關費用(不含 第九目所定項目);其 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 才藝(能)學習活動等 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 廚(餐)具及燃料費 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 午點心之食材、廚 (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 之燃料費、保養修 缮、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 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 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 務,相關人員加班鐘 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 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 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

保服務)直接相關,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 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 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 效,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 會者,其家長會行 政、業務及其他相關 費用。

#### (三)其他費用:

-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 件、圍兜、書包、餐 具、幼兒紀念性相關 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 用品之費用;上開費 用不得強迫父母、監 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 之人購買。
-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 保險費、車資(租賃 車輛或大眾運輸工 具)或參訪之門票所 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 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 目以外之費用; 並得視實 際需求, 滅列收費項目。

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 包、餐具、其他幼兒 個人用品、畢業紀念 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 門票、交通費(租賃車 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保險費。
-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 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 需之各項行政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 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 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 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 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 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 决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 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 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 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 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 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 附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 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 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 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 查。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 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 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 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 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 折抵學費。

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 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 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 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 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 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 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 及滅免收費規定,於每學 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 網。

-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 | 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一項修正條文,教保服 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 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教保 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第三點及第四點規 定, 教保服務機構得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訂自治法規,於開學 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 費,並應於幼兒實際就 請後,全額折抵就學費 用,有預收費用之必要 時,應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 定之,爰增加第二項規 定。

- 四、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已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應 公告之項目, 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項教保服務 機構於招生資訊應載明 項目之規定。
-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服務機構就讀,教保服務 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 告: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 就讀當日起算,按家 長毎月平均繳交費用 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 收取費用。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未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 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者,收取全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 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 務機構就讀者,收取 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

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 就讀當日起算,按家 長毎月平均繳交費用 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 收取費用。
- 二、私立幼兒園:
-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未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 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 三分之二入園者,收 取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 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 為收費期間者,依幼

-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二、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第一點規定,教保服務 機構之收費項目分為學 費、雜費、代辦費及代 收費,爰修正第二款第 二目收費項目名稱。

- 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 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 費期間者,依幼兒就 讀月數比例收取費 用;以月為收費期間 者,自進入教保服務 機構就讀當月收取費 用,其未滿一個月部 分,按就讀日數比例 收取費用。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 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 收取費用。
- 兒就請月數比例收取 費用; 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自入園當月費 用,其未滿一個月部 分,按就讀日數比例 收取費用。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 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 收取費用。
-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 離園當日起算,按家 長毎月平均繳交費用 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 例退還費用。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 1、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 十日以前(含例假日) 提出無法就讀者,全 額退費; 教保服務起 始日前未達三十日 (含例假日) 始提出 無法就讀者, 教保服 務機構預收之一定比 率學費不予退費,其 餘費用應予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未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 開教保服務機構者, 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

- 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 離園當日起算,按家 長毎月平均繳交費用 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 例退還費用。但幼兒 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 代辦費不予退費,並 發還成品。
- 二、私立幼兒園:
-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前即提出無法就讀 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未逾學期教保服 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 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 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 者,不予退費。

-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計畫之推動,就學費用 再降低,公立幼兒園家 長毎月平均繳交費用不 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其 餘費用由政府補助,實 務作業甚難依比例計算 家長繳交之已製成成品 代辦費數額, 且政府已 支付較高占比費用,應 足夠幼兒園支應相關教 材費用,爰刪除就讀公 立幼兒園幼兒中途離園 應扣除已製成成品之費 用規定。
- 三分之二離園者,退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教保 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第三點規定, 教保服 務機構得依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訂自治法

- 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 務機構者,退還三分 2-0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逾學期教保服務 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 **教保服務機構者**,不 予退費。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 曹期間者,按未就請 月數比例退費;以月 為收費期間者,按離 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 未就讀日數比例退 費;已製成成品者不 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 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 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 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 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 數額。

-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 為收費期間者,按未 就請月數比例退費;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 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 數比例退費; 已製成 發還成品。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 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 辦理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 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 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規,於開學前收取一定 比率之學費,該自治法 規應明定退費基準,爰 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目規定。
- 成品者不予退費,並四、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第一點規定,教保服務 機構之收費項目分為學 費、雜費、代辦費及代 收費,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第二目退費項目名 稱。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一、本條刪除。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二、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 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 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 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 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 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

取費用。

- 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已 規範臨時照顧服務費之 用途及收費,爰删除本 條規定。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第八條 幼兒因故请假並於 一、條次變更。 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 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 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平均 缴交費用、交通費及延長 照顧服務費,私立教保服 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 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
  - 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 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 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 費、午餐費、交通費、延 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 三、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退費。
- -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計畫之推動,就學費用

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 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 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 前辦妥請假手續,且 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 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 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 制停課連續達五日 (含例假日)以上。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 連續達五日(含例假 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

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 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 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 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 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 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 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 費、午餐費、交通費、延 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 退費。

再降低,公立幼兒園家 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不 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其 餘費用由政府補助,因 政府已支付較高占比費 用,且請假或停課期間 補助款免繳回,應足夠 公立幼兒園支應相關費 用, 爰修正公立幼兒園 請假或停課期間退費項

四、本條由現行第八條及第 第九條整併請假及停課 退費規範。

第八條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 第八條之一 與本府簽訂契 一、條次變更。 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 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 途入(離)教保服務機構收 (退)費、請假及停課期間 退費事宜,依據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 辨理。

约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準公共幼兒園,幼兒中途 入(離)園收(退)費及請假 退費事宜,依據教育部所 訂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三、增列準公共幼兒園停課 期間退費事宜依據教育 部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 辦理,另統一本辦法用 語,爰修正本條後段規 定並將教育部修正為中 央主管機關。

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假及停課退費規範。 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 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 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 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 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 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 本條整併至修正後第七條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 一、條次變更。 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 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 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 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 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 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 日數收取費用。
  - 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 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 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 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 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 實際就請月數除以幼兒園 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 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 用。
  - 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 執一份。 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 一、條次變更。 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 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 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 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 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

- 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 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第十二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 一、本條刪除。 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 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 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 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 稅法規定辦理。

- 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二、相關規定已規範於本法 第四十五條,爰予刪除。

-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 一、條次變更。 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 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 之情事者,除依本法處罰 外,應立即返還超收之費 用。
  - 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教保服 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 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 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外,應立即退費。

    - 務機構之用詞定義非僅 限於幼兒園,爰將「幼 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務機構」。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五月 三十日召開之「研商教 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 用途辦法(草案)會議」 案由二決議, 有關教保 服務機構收退費自治法

規針對違反收退費相關 規定需退費予家長退選費用之範圍、請出力政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 期間等規定,請地方政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 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 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 正參考、與免教保服務機構 專家長間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本)					
費用之範圍、應退費用期間等規定,請地方政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機構書面契約是自治法規修正參考,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條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	規針對違反收退費相關
期間等規定,請地方政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機構專家長間產生退費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金額,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	規定需退費予家長退還
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 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 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 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 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 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一百十三年八月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費用之範圍、應退費用
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 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 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 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 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 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 實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期間等規定,請地方政
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府參酌本次會議結論,
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等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進分,因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進分,因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	納入未來教保服務機構
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 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公告之)  「教育部の言述。  「教育部の言述》  「教育部の言述》  「教育部の言述》  「教育部の言述》  「教育部の言述》  「教育》  「教育》					書面契約及自治法規修
等議,爰新增應退還範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第一條人以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稅有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正參考,避免教保服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文)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機構與家長間產生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爭議,爰新增應退還範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  二、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
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金」自一百十三年八月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施行。	施行。		二、: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3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ul> <li>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li> <li>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li> </ul>	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			3	途」自一百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				一日生效,因本辦法第
<u>自發布日施行。</u>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及附表所定收費項目依
途」修正,爰增訂第二	自發布日施行。			- 4	教育部公告之「教保服
				i	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
項規定。				j	途」修正,爰増訂第二
				1	項規定。

##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E規定							現行規定			税明
陈	表	苗栗縣公立幼	)兒園收費基準表				附	表	苗栗縣公	立幼兒園收費基	準表		依教育部公告之教保 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 用途第一點規定,修正
				(單位:	新台幣/元)						(單	位:新台幣/元)	對照表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項目	收货	標準	收費期	備註	Ш		收費項目	收货	標準	收費期	備註	及相關說明。
	权實項目	半日	全日	[6]	196 3.2.	$\  \ $	,	<b>化買项目</b>	半日	全日	間	16) 3.2.	
	學費	毎月 880 元以 下 *學期月數	毎月 1,200 元 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丰日班每學期 最高5280元 全日班每學期 最高7200元			學費	毎月 880 元 以下 *學期月數	毎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 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 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Щ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Ш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da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Ш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辨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Ш	elb.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費	交通費	單趙:200 雙趙:400	)~600 元、 )~1, 000 元	一個月			代辨	交通費	, , , ,	)~600 元、 )~1,000 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當年	度延長照顧服務 1	實施計畫		Ш	費	延長照額費	依苗栗縣當:	年度課後留園賃	*施計畫		
代	保險費	依統。	-公告金額辦理			Ш		保險費	依統·	一公告金額辦理	Į.		
收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货	其他 <u>費用</u>	不得強迫父母	、監護人或實際! 之人購買	照顧幼兒				其他		·定是否購買或  不得強制要求	參加,幼		
備	本園學期教保	服務期間起這日	為○年○月○日.	至〇年〇月	月〇日,全學		備	本園學期報	<b>发保服務期間起</b>	造日為○年○	月〇日至(	○年○月○日・	
註	期以○個月計	•				Щ	註	全學期以(	)個月計。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三條</u> 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u>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u> 服務機構。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u>,非</u> 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 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 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 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 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 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 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u>教保服務機構</u>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 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u>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u> 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u>、</u>燃料費<u>及其他相關</u> 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 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 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

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 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 他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 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 之人購買。
-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 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 目。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u>教</u> <u>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u>,自訂次學 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 費,收取數額不得超過學費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 全額折抵學費。

- 第五條 幼兒中途<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 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

數三分之一<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者,收取全額 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u>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 者,收取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 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 就讀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 比例收取費用。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 規定收取費用。
-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u>開教保服務機構</u>者,<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 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
  - 二、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
    - (一)學費、雜費:
      - 1、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以前(含例假日)提出無 法就讀者,全額退費;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達三 十日(含例假日)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 機構預收之一定比率學費不予退費,其餘費用應 予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u>開教保服務機構</u>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

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u>開教保服務機構</u>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 規定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 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 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交通費及延長 照顧服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 假或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五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 日(含例假日)以上。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 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第八條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u>教保服務</u> 機構,幼兒中途入(離)<u>教保服務機構</u>收(退)費<u>、</u>請假<u>及停課期</u> 間退費事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 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 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 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 第十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 幼兒實際進入<u>教保服務機構</u>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並由<u>教保服務機構</u>、家長各收執一份。
-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 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u>處罰</u>外,應立即<u>返還超收之</u> 費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除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b>小弗</b> 西日	收費	標準	收費	備註		
	收費項目	半日	全日	期間	731 \$2.		
學費		每月880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代辦	午餐費	9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費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趙:200~600 元、 元	雙趙:400~1,00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 <u>延長照顧服務</u> 實施計畫辦理					
代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收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費	其他費用	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備註	■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讫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府社保字第 1120190656B 號

### 主旨:預告「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正草

案」。

依據:兒童及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 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詳如「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 三、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之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電話:037-332003。
- (三)傳真:037-332097。
- (四)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五)電子郵件: xuan7390@ems. miaoli. gov. tw。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 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 第六十三條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實施本辦法,最近一次 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兒少安置機構安置費用調增機制,並依據安置兒少照顧困難程度區分等級及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俾利服務更多對象,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分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安置費用未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	無修正。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m 19 an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	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	
條規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	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個案依本法辨理機構安	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	庭署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
置,其費用規定如下:	置,收費標準最高為內	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兒
一、 <u>兒童每人每月費用</u>	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	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以中央主管機關前	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八	業務聯繫會議」建議增加
一年度公告臺灣省	倍。	兒少機構安置費。
最低生活費用之一	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	
點八倍計算。	活費、衛生保健費、學	
二、 <u>兒童經評估為身心</u>	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	
障礙或發展遲緩	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者,每人每月費用	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	
以中央主管機關前	實際費用收取之。	
一年度公告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用之二		
<u>倍計算。</u>		
三、少年每人每月費用		
以中央主管機關前		
一年度公告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用之二		
<u>倍計算。</u>		
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		
障礙或發展遲緩		
者,每人每月費用		
以中央主管機關前		
一年度公告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用之二		
點二倍計算。		
前項安置費用包含		
生活費、衛生保健費、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 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 用。如有特殊安置需 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為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一點五倍以 上未達二倍者,補 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為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二倍以上未 達二點五倍者,補 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為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二點五倍以 上未達三倍者,補

-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未達當年最低生 活費用一點五倍 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為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一點五倍以 上未達二倍者,補 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為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二倍以上未 達二點五倍者,補 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 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為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二點五倍以 上未達三倍者,補 助四分之一。

應繳還費用義務人經處分 文書後仍逾期未繳還費 用,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移送行政執行,爰修正未 依限繳還費用之處理方 式。

助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	
施行。		

##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 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置,<u>其費用規定如下</u>:
  - 一、兒童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 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
  - 二、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 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 三、少年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 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 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人每月費用以中央 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 算。

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由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 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得以 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 行。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 助,其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府教體字第 1120190364B 號

主旨:預告發布「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九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三、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四、電話: 037-559711。 五、傳真: 037-324626。

六、電子郵件: jianda@ems. miaoli. gov. tw。

###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鼓勵民間體育團體共同辦理體育相關活動, 以培養全縣運動風氣,落實本縣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計畫,同時,帶動本 縣運動觀光經濟,特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苗栗縣補助民 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下稱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範圍、項目、基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 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辦法之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結案作業與考核方式。(草案第六條 至第八條)
- 四、本辦法補助款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間體育團體,指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	
管機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體育活動如下: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各項運動競賽。	
二、推廣體育運動活動。	
三、參賽選手選拔、賽前集訓培訓。	
四、專業運動教練及裁判研(講)習。	
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前項體育活動	
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	
二、裁判費。	
三、教練費。	
四、誤餐費。	
五、住宿費。	
六、交通費。	
七、場地佈置及租借(清潔)費:含紅布	
條、音響、舞臺、水電費、清潔費	
等。	
八、印刷費:含文宣、手册、秩序册、	
請東等印刷類用品。	
九、茶水費。	
十、消耗性器材費用:以單價新臺幣	
(以下同)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	
為限。	
十一、獎狀、獎座、獎盃費。	
十二、保險費。	
十三、雜支:依實際需要編列且不逾核	
銷費用百分之五。	
十四、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屬奧(亞)運競審種類之體育活 動,補助經費最高以十五萬元為 上限。
- 二、屬非與(亞)運競賽種類之體育 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十萬元為 上限。

每年度同一申請團體以補助一次 為限;同一活動案以補助一個申請團 體為限。

辦理體育活動有特殊情事者,得 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向苗栗 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明定辦理體育活動之補助基準及經費申 請限制。

第五條 申請團體應檢附計畫書並於計 | 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 書辦理前二個月函文送本府審核,內容 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標、辦理團體、 實施時間及地點、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 及支出分攤表。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 補助者,計書書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六條 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 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 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 準進行審核。

計畫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一週 以函文敘明理由申請本府同意變更, 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明定本府審查申請案原則及計畫變更之 程序。

第七條 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二週 內應掣據並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辦	<ul><li>一、明定本辦法之經費請撥及結案作業相關流程與規定。</li></ul>
理請款作業:  一、核定公文影本。  二、收支清單。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支用單據。 四、成果報告。 五、秩序冊。 經核定得預先辦理請款者,應掣	二、考量部分體育活動之辦理(如全民運 等活動)需預先支用經費,爰訂定第 二項。
據並檢附經費概算表辦理請款,補助 經費如有剩餘,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 日內併同支用明細繳回。	
第八條 受補助團體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不予核銷該部分經費,或追回已撥付補助,且於二年內不得提出補助之申請。受補助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成效不彰且有可歸責事由者,一年內不得提出補助之申請。 受補助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活動,如未辦理保險,本府得扣除補助經費之一部。	有關本府對受補助體育團體之考核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 關預算支應。 述助細點以必在度研算額度為關。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每年度苗業縣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項目下支出。
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苗栗縣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間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 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體育活動如下:
  - 一、各項運動競賽。
  - 二、推廣體育運動活動。
  - 三、參賽選手選拔、賽前集訓培訓。
  - 四、專業運動教練及裁判研(講)習。

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前項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講座鐘點費。
- 二、裁判費。
- 三、教練費。
- 四、誤餐費。
- 五、住宿費。
- 六、交通費。
- 七、場地佈置及租借(清潔)費:含紅布條、音響、舞臺、水電 費、清潔費等。
- 八、印刷費:含文宣、手册、秩序册、請柬等印刷類用品。
- 九、茶水費。
- 十、消耗性器材費用:以單價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消耗性 器材為限。
- 十一、獎狀、獎座、獎盃費。
- 十二、保險費。
- 十三、雜支:依實際需要編列且不逾核銷費用百分之五。
- 十四、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奧(亞)運競賽種類之體育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十五萬

元為上限。

二、屬非奧(亞)運競賽種類之體育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十萬 元為上限。

每年度同一申請團體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活動案以補助一 個申請團體為限。

辦理體育活動有特殊情事者,得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敘明事 由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專案核准,不受前二項規定 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團體應檢附計畫書並於計畫辦理前二個月函文送本府審 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標、辦理團體、實施時間及地 點、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計畫書並應列明 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六條 本府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資源整合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 合理性、申請者以往績效、受益人數及影響等標準進行審核。

計畫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一週以函文敘明理由申請本府同 意變更,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 第七條 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掣據並檢附下列資料, 送本府辦理請款作業:
  - 一、核定公文影本。
  - 二、收支清單。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 實際補助金額。
  - 三、支用單據。
  - 四、成果報告。
  - 五、秩序册。

經核定得預先辦理請款者,應掣據並檢附經費概算表辦理請款,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併同支用明細繳回。

第八條 受補助團體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不予核銷該部分經費,或追回已撥付補助,且於二年內不

得提出補助之申請。

受補助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成效不彰且有可歸責事由者,一年內不得提出補助之申請。

受補助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活動,如未 辦理保險,本府得扣除補助經費之一部。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府商建字第 1120189164 號

###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

則」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 二、「苗栗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872。
- (四)傳真:037-334426。
- (五)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民國七十年間工商發展處(當時為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會同都市計畫課及地政處共同研擬針對本縣頭份市忠孝小段市地重劃區設置整體性防火間隔,於該小段部分基地沿地界線區劃出各基地應留設防火間隔之部分,並於建管套繪管制圖面予以註記管制。爰因近年來曾有民眾數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個案基地因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剩餘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或基地本身已鄰接永久性空地,應毋須設置防火間隔之需求等;且訂定該區域之防火間隔已歷時數十年,基地條件隨時代變遷,相關法規應已不數適用。爰特訂定本原則,輔助配套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及變更,以利該區域土地發揮最大效益,創造本縣居民更舒適之生活環境,本府特訂定本原則,共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本原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 本原則區域性劃設後之變更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 本原則依個案基地檢討變更或廢除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本原則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 本原則劃設後變更或廢除涉及鄰地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 本原則遇爭議與調解之處理。(草案第八點)
- 九、 本原則劃設後應遵循相關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 本原則因都市發展應視實務而檢討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苗栗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说明
<ul><li>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一百十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li></ul>	一、本原則訂定依據。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 條第六款:「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 上,並應接通道路。」規定訂之。
二、本原則所稱市地重劃地區係指苗栗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及由土地所有權人自 行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	本原則適用對象。
三、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應依各該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 置圖留設防火間隔。 前項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由本府公告 之。	一、本原則適用範圍。 二、本府已於民國七十年間劃設本縣頭份市蟠桃段忠孝小段整體性防火間隔,全縣目前僅此地段設置整體性防火間隔。
四、市地重劃地區之土地於整體性防火間隔配 置圖公告後辦理合併、分割者,除涉及變 更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者外,不須增設整 體性防火間隔。	本原則區域性劃設後之變更條件。
五、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 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一)因地籍合併、分割致建築配置有困 難,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 調不成。 (二)建築基地扣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寬 度、深度後不符苗栗縣時,	本原則依個案建築基地檢討變更或廢除規定。
自治條例最小面寬、最小深度規定,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 (三)建築基地周邊整體性防火間隔之區劃面積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四)建築基地三面臨接道路。 (五)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致使建築配置有困難。	

	1
<ul><li>(六)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 防火間隔。</li></ul>	
<ul> <li>六、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向本府提出:         <ul> <li>(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li> <li>(二)整體性防火間隔之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變更或廢除同意書(未涉鄉地者免附)。</li> <li>(三)變更或廢除圖說四份。</li> <li>(四)防火間隔變更或廢除綜合檢討報告書(前點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情形免附)。</li> <li>前項第四款之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li> </ul> </li> </ul>	一、本原則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應載明事項。 二、綜合檢討報告書主要目的係檢討基地本身配 置困難或過於狹小,且需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協調之情形,第一項第四款所載前點第三款、 第四款、第六款因無涉上述事項故免附綜合檢討 報告書。
事項: (一)街廊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區劃、 面積及長度。 (二)建築配置困難或時零地檢討。 (三)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情 形。 (四)其他本府規定事項。	
七、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除 三公尺範圍均留設於建築基地內者外,應 經整體性防火間隔鄰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辦 理變更或廢除。變更後之整體性防火間隔 兩側應接通道路或其他已接通道路之整體 性防火間隔。	本原則劃設後變更或廢除涉及鄰地之規定。
八、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申請案,得經本府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委員會審查。 本府核准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後,應通知申請人,並修正原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配置圖。	本原則遇爭議與調解之處理。
九、市地重劃地區內之建築基地,除依本原則 留設整體性防火間隔外,並應依建築技術 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原則劃設後應遵循相關規定。
十、本府得依據都市發展情況,對整體性防火 間隔作必要之檢討。	本原則因都市發展應視實務而檢討之規定。

# 苗栗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 草案

- 一、 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市地重劃地區係指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及由土 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
- 三、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各該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留設防火間隔。 前項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由本府公告之。
- 四、 市地重劃地區之土地於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公告後辦理合併、分割者,除涉及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者外,不須增設整體性防火間隔。
- 五、 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得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 (一)因地籍合併、分割致建築配置有困難,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 不成。
  - (二)建築基地扣除整體性防火間隔寬度、深度後不符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 條例最小面寬、最小深度規定,經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不成。
  - (三)建築基地周邊整體性防火間隔之區劃面積小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四)建築基地三面臨接道路。
  - (五)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致使建築配置有困難。
  - (六)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需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
- 六、 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整體性防火間隔之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變更或廢除同意書(未涉鄰地 者免附)。
  - (三)變更或廢除圖說四份。
  - (四)防火間隔變更或廢除綜合檢討報告書(前點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情 形免附)。

前項第四款之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街廊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區劃、面積及長度。
- (二)建築配置困難或畸零地檢討。
- (三)與鄰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調情形。
- (四)其他本府規定事項。
- 七、申請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除三公尺範圍均留設於建築基地 內者外,應經整體性防火間隔鄰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變更或廢除。 變更後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兩側應接通道路或其他已接通道路之整體 性防火間隔。
- 八、 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申請案,得經本府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委員會審查。

本府核准變更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後,應通知申請人,並修正原 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配置圖。

- 九、 市地重劃地區內之建築基地,除依本原則留設整體性防火間隔外,並應 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府得依據都市發展情況,對整體性防火間隔作必要之檢討。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府教體字第 1120188867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政部國庫署 112 年 3 月 22 日台庫劃字第 11203644750 號函辦理。
- 三、「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8。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a8312405@ems.miaoli.gov.tw。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 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社區資源共享, 發揮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館使用功能,爰訂定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草案共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校園場地定義、開放範圍及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不得違反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應備妥之文件及收費原則,必要時,學 校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相關保險。(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優先使用對象及長期使用原則。(草案第五 條)
- 六、明定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及明定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使用校園場地時間重疊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校園場地停止開放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校園場地長期使用之收費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時之處理。(草案 第九條)
- 十、明定學校如有需要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之程序。 (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申請撤回之程序。 (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之程序,並如有費用或損害賠償得先 就保證金扣除,不足再予追償。(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學校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學校補充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 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明定立法目的。
一、明定本辦法校園場地之定義,並
由各級學校選擇開放之範圍並公
告之。
二、明定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之情
形。
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不得違反之情形。
明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應備妥之
文件及收費原則,必要時,學校得要
求申請人投保相關保險。
不平硝入技術相關体徵。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三日前 缴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 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本辦法所稱其他使用費,指冷 氣空調使用費及夜間照明使用費。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 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 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第五條 校園場地於同一時段有多人 明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優先使用對象 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及長期使用原則。 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使用校園場 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 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 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 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 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調整每週 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六條 校園場地經學校公告開放使 一、明定校園場地供一般民眾從事休 用,如屬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 閒運動之開放時間。 動者,不須申請,其開放時間如 二、明定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 動之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使用校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園場地時間重疊之處理。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 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學 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 第七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 明定校園場地停止開放之程序。 或其他特殊情形,開放校園場地確 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之,並應於 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八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 明定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方式。 第九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 明定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 遵守下列事項: 之事項及違反時之處理。 一、依許可之地點及時間辦理。 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 地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 三、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 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

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 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 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 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 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 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 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 其他危險物品。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 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 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 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 良俗之情事。

申請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情 事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 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 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 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 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 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 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規 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 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 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

明定學校如有需要收回校園場地自行 使用時之程序。

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並無息退	
選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	
用費及保證金,原申請人不得請求	
補償。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	明定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申請撤回之
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	程序。
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	435/1
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	
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	
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	
者,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	
分之一不予退還。超過使用日撤回	
申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	
遠。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檢查	一、明定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之程
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	序。
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保證金之餘額。因而致學校受有損	二、明定費用或損害賠償得先就保證
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扣除,如有不足再予追償。
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	
限。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	
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	
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	
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	明定學校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規定。
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	
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當年度預	
第。	
前項收入得支用於場地開放所	
<b>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b>	
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	
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學	明定學校補充規定。
校得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 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全民運動,落實社區資源 共享,發揮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 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田徑場、球場、 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及停車 場。

前項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由學校擇定範圍並公告之。 依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應符合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並不得違反其他法令、善良風俗或妨礙學 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及宗教活動。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 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 應檢具委任書:
  - 一、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二、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 及保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本辦法所稱其他使用費,指冷氣空調使用費及夜間照明使用費。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第五條 校園場地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 用。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 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調整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第六條 校園場地經學校公告開放使用,如屬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 運動者,不須申請,其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 以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 第七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開放校園場地 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之,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首 公告。
- 第八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 第九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許可之地點及時間辦理。
  - 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 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 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 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 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 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申請人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申請人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 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 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 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 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 擔。

- 第十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 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並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原 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 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 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 費之二分之一不予退還。超過使用日撤回申請,場地使用費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 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因而致學 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 人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 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當年度預算。

前項收入得支用於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

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一

### 苗栗縣 (學校名稱)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参加對象	
活動內容(目的及方式)		参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元		其他使用費	元
(新台幣)	•	(新台幣)	7.
保證金 (新台幣)		經收人	
	自 年	月	時 分起
使用時間	至 年	月時	時 分止
	(或每日		時 分)
□ 張貼海報、3	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答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規劃維持場は	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	、交通及公共安全	之方案。
會簽單位			
承	總務	會計	校
辨人	主任	主任	長

註:1.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 請。

<sup>2.</sup> 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作為管理費用。

#### 附件二

### 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 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	壹、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目	場地使用費	
輿	室外一般池	2,200 元	
體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 冬、室外球場場地使用費金額(以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酌收每小時20元。
- 肆、一般教室場地使用費金額(以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 小 時。
- 伍、會議室場地使用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費每頓(RT)12 元 / 小時。

陸、室內(外)運動場場地使用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單位收費 550 元,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RT)12 元/ 小時。

柒、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元。

#### 備註:

-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七)公益活動。
- 二、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使用費、冷氣空調使用費、夜間 照明使用費),係以各場地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收費單位,仍以一收費單位計算。
- 三、保證金金額,室內外場地以5,000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場地布置或事前練習使用場 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 五、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 使用費。
  -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公尺×25公尺)者,減半收費。
  -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依台灣水力公司收費標準)
  - (五)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作為管理費 用。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府水道字第 1120185833A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 草案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416。
  - (四)傳真:037-328413。
- (五)電子郵件: cylin@ems. miaoli. gov. tw。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三 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部分條文內容因時空環境改變下,於實 務執行上有其室礙難行之處,為完備本自治條例及對於不明管線附掛、 橫越箱涵或纜線附掛垂落等輕度違規行為明定罰則,或得以公權力逕行 排除之替代程序,並參考各縣市相關法規,制定適當處罰規定,避免因 違規行為而影響本縣下水道設施功能正常,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章名(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別為:總則、維護管理、罰則、附則等章節),俾利查閱。
- 二、修正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因下水道之管理亦包含維護,為求法律用語統一,將「管理」字修正為「維護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
- 四、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等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三條)
- 五、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時,起造人亦應檢附本條 所定相關文件,爰新增「第七條」等文字;增訂設置用戶排水設備, 應檢附之圖說。(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第三條第十款新增廢水之規範;另因事業用戶可能因事業所產生之廢水及工廠之廁所、浴室等產生之非「事業廢水」,則視為污水,如本縣之事業用戶-頭份市尚順,雖然該公司無因製程操作而產生之廢水,但有附設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商場等所產生之污水,皆須依規定辦理檢驗作業;因本府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將水質檢驗單位由「管理機關(構)」修改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並增訂應由該機構檢驗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依事業用戶設置專用下水道之體例重新調整條文順序。(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八、有關設置專用下水道之依據及應檢附資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一併規範。參考「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將第一項「設置用戶排水設備」等用字刪除。增訂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之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確說明繳納使用費之依據法令規定;增訂專用污水下水道未聯接前,其設施由用戶自行操作,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關聯接後,如該巷道管線係由管理機關(構)施作,則由施作單位負責維護管理,故不需另外強調,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合流下水道係指供處理雨水、家庭 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即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先暫時納 入雨水下水道合流式排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公共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公共污水下水道 竣工公告使用為止,爰將「合流下水道區域」修正為「公共污水下 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區」,以涵括前述型態。 因本條所規範之排放主體為事業用戶,並參考「新竹縣污水下水道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 條,爰將「事業廢水、家庭污水」修正為「事業用戶」,以資明確; 排放於雨水下水道應設置前處理設施,增訂廢水項目。(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 十一、污水下水道相關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任何設施或管線不得從中穿越之下水道,增訂雨水下水道設施, 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增訂任何人對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違反之行為;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如發現違規行為得命其停止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增訂

- 罰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部分項目,參考 放流水標準之同類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爰修改本 自治條例於硫化物、酚類、總汞、編、鉛、總鉻、鉻(六價)、砷、 銅、鋅、鎳、硒、氟鹽等之水質標準。增訂依管理機關(構)規 定期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增訂水 肥投入站之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 十條)
- +五、為維護公共污水下水道,明定禁止排入之相關項目,並於第三十 四條增訂罰則。(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應繳納使用費於「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 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已有訂定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 條)
- 十七、有關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其使用費徵收之計收、停收問題,已於「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訂定相關因應辦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針對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新增廢水之規範。依據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係針對水量而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除「水質、檢驗」文字部分,以資明確。第二項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修改為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九、事業用戶排放水質或水量異常時,增訂或其他原因及廢水之相關 規範;增訂水量異常之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用戶排放之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之因應措施,增訂廢水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一、增訂違反排放廢水致本府需增加之處理費用規定;明確定義因 可歸責於用戶致公共下水道系統受損之相關經費;有關用戶異 常排放,致本府遭環保機關處罰,增訂廢水之規範。(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二、將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移列至各款說明;現行條文第二十

九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因用戶屆期仍未配合抄錄水量尚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度,且因無法確認是否有不符標準之情形,故並無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必要,爰予刪除該規定;增訂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刪除第二款,有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部分,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部分,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訂定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範;同條第三款部分,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訂定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範;同條第三款部分,因尚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度,爰予刪除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三款係因已於「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相關裁罰依據,且因未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度,且並無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必要,爰予刪除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三、為有效規範暫掛纜線之業者,配合「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有未盡周妥或尚待補強處增訂相關裁罰規定,如:違反「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後續將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擬具)應辦事項之相關裁罰規定;如違規擅自附掛雨水下水道等行為,於第三十三條增訂罰則。(新增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四、增訂違反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相關裁罰及限期改善規 定;另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經管理機 關(構)通知改善後三十天內仍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五、增訂纜線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相關裁罰及限期改善之 規定;另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增條 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六、增訂用戶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排放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之物質者之相關裁罰及限期改善並得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環 保主管機關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七、增訂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管理辦法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訂定外 之裁罰、限期改善並得終止契約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八、增訂用戶違反第十條之裁罰及按次處罰規定。(新增條文第三十 六條)
- 二十九、管理機關(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斷管 線時,明定其所需費用均由義務人負擔。(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

#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增訂章名。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	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苗栗	修正立法目的。
<u>簡稱本府)</u> 為 <u>辨理</u> 下水道	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	
之建設及維護管理,特依	道,特依 <u>地方制度法第二</u>	
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	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本自治條例。	
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
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	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款,配合第一條酌作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	<u>(以下簡稱</u> 本府 <u>)</u> 。	文字修正,將「苗栗
縣)下水道業務之管理機	本縣下水道業務之	縣政府」簡稱為「本
關(構)如下:	管理機關 (構)如下:	府」。
一、跨鄉(鎮、市)之區	一、跨鄉(鎮、市)之區	二、因下水道之管理亦包
域性下水道規劃、建	域性下水道規劃、建	含維護,爰第二項第
設及維護管理為本	設及管理為本府。	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
府。	二、各郷(鎮、市) <u>之</u> 下	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各鄉(鎮、市) <u>公共</u>	水道規劃、建設 <u>及</u> 管	三、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下水道之規劃、建設	理(含清疏)為本府	明確定義為公共污水
<ul><li>維護管理為本府;</li></ul>	;雨水下水道得視需	下水道;另因維護管
雨水下水道得視需	要依本 <u>下水道法</u> 第	理作業包含清淤、檢
要依 <u>本法</u> 第七條規	七條規定由該鄉(鎮	视等項目,故無需另
定由該鄉(鎮、市)	、市)公所辦理規劃	外強調清淤項目,爰
公所辦理規劃、建設	、建設及管理。	將第二項第二款之「
及 <u>維護</u> 管理。	三、其他機關或公、民營	(含清疏)」予以刪
三、其他機關或公、民營	事業機構建設、管理	除。
事業機構建設 <u>及維</u>	之下水道為該機關	
護管理之下水道為	(構)或經本府指定	
該機關(構)或經本	之下水道機構。	
府指定之下水道機		
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辭	一、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正,說明如下:
一、前處理設施:為符合	一、前處理設施:為符合	(一)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
可容納排入之下水	可容納排入之下水	未修正。
水質標準所經過之	水質標準所經過之	(二)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
攔污栅、沉砂池、初	攔污栅、沉砂池、初	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等

- 步沉澱池及消毒、油 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 質標準:指本府對排 入下水道之水中各 種成分或特性所訂 容許存在之數值或 濃度。
- 三、排放口:指用户排放 廢(污)水進入下水 道所設置之固定放 流設施。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指 供公共使用之污水 下水道。
- 五、專用污水下水道:指 依本法第八條或其 他法令規定設置而 尚未納入公共污水 下水道之污水下水 道。
-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 使用地區:指依行政 區域、道路或地理環 境為界之特定範圍 內,已完成公共污水 下水道,並經本府公 告可供污水用戶排 水設備聯接使用之 地區。
- 七、公私分界點:用戶排 水設備與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之分界 點,在都市計畫或既 成道路公私有境界 線上。
- 八、同意納管證明:由本 府所核發污水用戶

- 步沉澱池及消毒、油
-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 質標準:指本府對排 入下水道之水中各 種成分或特性所訂 容許存在之數值或 濃度。
- 廢(污)水進入下水 道所設置之固定放 流設施。
-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 、道路或地理環境為 界之特定範圍內,已 本府公告可供用戶 排水設備聯接使用 之地區。
- 五、公私分界點:用戶排 水設備與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分界點,在 都市計畫或既成道 路公私有境界線上。
- 六、同意納管證明:由本 府所核發污水用戶 排水設備得聯接使 用於污水下水道之 證明文件。
- 七、聯接使用證明:由本 府所核發污水用戶 排水設備完成聯接 於污水下水道之證 明文件。
- 八、事業用戶:依水污染 防治法第二條第七 款所指定之事業並

- 名詞定義。
- 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三)現行第四款修正後移 列為第六款,明確定義 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基 於立法明確性原則,增 訂部分文字,以明定公 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 用地區之名詞定義。
- 三、排放口:指用戶排放 (四)現行第五款內容移列 為第七款,基於立法明 確性原則,增訂部分文 字,以明定公私分界點 之名詞定義。
  - 地區:指依行政區域 (五)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 八款,现行第七款移列 為第九款。
  - 完成污水下水道,經 (六)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 十款,基於立法明確性 原則,增訂部分文字, 以明定事業用戶之名 詞定義。
    - (七)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 十一款。
    - (八)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 十二款,基於立法明確 性原則,增訂部分文字 ,以資明確。

排水設備得聯接使	排放廢水之用戶。	
用於污水下水道之	<u>九、</u>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	
證明文件。	投入污水下水道系	
<u>九、</u> 聯接使用證明:由本	統之水肥投入設施	
府所核發污水用戶	者。	
排水設備完成聯接	<u>十、</u> 一般用戶:指除事業	
於污水下水道之證	用户 <u>、</u> 投肥用户外之	
明文件。	<u>其他</u> 用戶。	
<u>十、</u> 事業用戶:依水污染		
防治法第二條第七		
款所 <u>規</u> 定之事業 <u>,其</u>		
廢(污)水排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u>十一、</u> 投肥用戶:指將水		
肥投入污水下水道		
系統之水肥投入設		
施者。		
<u>十二、</u> 一般用戶:除事業		
用戶 <u>及</u> 投肥用戶 <u>以</u>		
外之用户。		
第二章 維護管理		增訂章名。
	第四條 其他機關或公、	一、本條删除。
	民營事業機構,依下水道	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
	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條第一項。
	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相	
	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	
	,並依下水道法及污水下	
	水道工程相關標準技術	
	手册等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	一、條次變更。
公告使用地區, <u>下水道</u> 用	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	二、配合第三條第六款,基
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	道法施行细則第十七條	於立法明確性原則,酌
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	道完成聯接使用。	0
<u>完成</u> 與公共污水下水道		
<u>之</u> 聯接使用。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户	一、條次變更。

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 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 二、配合第一條,基於立法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明確性原則, 酌作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 辦理;其經檢驗不合格者 辦理;其經檢驗不合格者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 ,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 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 一、條次變更。 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 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 二、配合第三條第六款,基 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 户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 於立法明確性原則,酌 ,應由所有權人、占有人 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 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 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 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 業技師向管理機關 (構) 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 申請核准之。 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 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 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 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 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 。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 。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 機關(構)核准者,不在 機關(構)核准者,不在 此限。 此限。 第七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 一、條次變更。 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 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 二、配合第三條第六款及第 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 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 四條,基於立法明確性 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依 設備,應由起造人依下水 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明確。 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 道法施行细則第十五條 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 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 核准之。 請核准之。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户 一、條次變更。 排水設備設置經核准後 排水設備設置經核准後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 如有變更設計事項,應 ,如有變更設計事項,應 確。 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管 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 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 )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 格後,始得施工。 施工。 第九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 第十條 依第七條設置用 一、條次變更。 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 户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 二、配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 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 條次變更;及新建、增 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尺百分之一): 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 户排水設備時,起造人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 地至污水下水道聯 亦應檢附本條所定相

地至污水下水道聯 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陰井剖面圖。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資料。

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七、圖例(如附表)及說 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資料。

關文件,爰新增「第七 條」等文字,並作下列 修正: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一)現行第一款至第六款 未修正。
-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二)現行第七款,因本自治 條未訂定圖例之附表 ,故删除「(如附表)」 等文字,以符實際。
  - (三)增訂設置用戶排水設 備,應檢附之圖說,包 含陰井剖面圖。
  - (四)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 九款。

第十條 事業用戶之污水 或廢水,其水質應由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 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 道。

第十一條 事業用戶之污 水,其水質經管理機關( 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 污水下水道。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第三條第十款新增 廢水之規範;另因事業 用戶可能因事業所產 生之廢水及工廠之廟 所、浴室等產生之非「 事業廢水」, 則視為污 水,如本縣之事業用戶 -頭份市尚順,雖然該 公司無因製程操作而 產生之廢水,但有附設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 店)、商場等所產生之 污水,皆須依規定辦理 檢驗作業;因本府未辦 理水質檢驗,爰將水質 檢驗單位由「管理機關 (構)」修改為「由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 之檢驗測定機構 ; 並 增訂應由該機構檢驗 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

#### 第十一條 其他機關或公 、民營事業機構,依本 法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 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 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 本府申請核准,並依本 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 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 計畫概要書。
  -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 水理計算書。
  - (四) 處理廠功能計算 書。
  - (五) 處理廠位置及配 置。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 頂平面圖。
-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資料。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 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 簽署證明。 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因下 列事項,得經主管機關同 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辦理專用污水下水道排

放相關事宜: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 或無法數設到達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 集處容量已達飽和。 三、所排放水質因污水下 水道系統無法處理 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事項。

#### 水下水道。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u>移列為修正條</u> 文第十二條。
- 三、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 列,並作下列修正:
- (一)第一項係<u>由現行條文</u> 第四條移列,並作文字 修正;參考「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 例」第十一條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 例」第十三條規定,將 第一項「設置用戶排水 設備」等用字刪除。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專業用戶因下 列事項,得經主管機關 同意後,自行依本法及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辦理專用污水下水道 排放相關事宜: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尚未或無法敷設到 達者。

第十三條 專用污水下水 道,應先填妥申請書(表 )向管理機關(構)辦理 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 始得納管或聯接使用污 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 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 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

- 一、條次變更。
- 道,應先填妥申請書(表 二、現行條文<u>移列為修正條</u> )向管理機關(構)辦理 文第十三條。
  - 三、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 列,並作下列修正:
  - (一)配合第一條,基於立 法明確性原則,酌作文 字修正,以資明確。
- 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 (二)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因收集處容量<u>已</u>達 飽和。
- 三、所排放水質因<u>公共</u>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 處理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事項。

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 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 關(構)維護管理。

前項用戶申請納管 ,經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 ,始得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聯 接使用,經管理機關(構 )完成勘驗及核准後,始 得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第一項申請書(表) 格式依苗栗縣污水下水 道用戶申請納管及聯接 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明確定義為公共污水 下水道。

第十三條 申請專用污水 下水道納管或聯接者, 應先填妥申請書(表) 向管理機關 (構)辦理 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 准始得納管或聯接使用 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 費徵收自治條例繳納使 用費。在未聯接公共污 水下水道前, 其設施由 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及 維護管理,其放流水之 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 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

前項用戶申請納管 ,經管理機關<u>(構)</u>審查 核准後,始得核發同意納 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聯 接使用,經管理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專用污水下水 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 應填具申請書(表)並檢 附下列圖說:

-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計畫概要書。
  - (二) 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 水理計算書。
  - (四) 處理廠功能計算 書。
  - (五) 處理廠位置及配 置。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 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資料。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 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u>移列為修正條</u> 文第十一條。
- 三、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 列,並作下列修正:
- (一)修正第一項,明確定 義為公共污水下水道 ;明確說明缴納使用費 之依據法令規定;增訂 專用污水下水道未聯 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 ,其設施由用戶自行操 作,其放流水之水質應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 關聯接後公共巷道管 線,由管理機關(構) 维護管理部分,除公共 巷道管線(即巷道連接 管)外,另包括清除孔 、匯流管等用戶排水設 備(用戶接管)範圍(詳 附件),故不需另外強

) 完成勘驗及核准後,始	署證明。	調,爰予刪除。
得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二)第二項配合第二條第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
		資明確。
		(三)現行第四項刪除。配
		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已有訂定申請專用污
		水下水道之申請書(表
		),為避免重複,爰予
		删除。
第十四條 雨水下水道專	第十五條 雨水下水道專	一、條次變更。
供市區地面及屋頂所有	供市區地面 (包括屋頂)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
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	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	明確。
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	
兼供污水之排洩,至公共	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	
污水下水道 <u>完成及</u> 公告	至污水下水道 <u>竣工</u> 公告	
使用為止。	使用為止。	
第十五條 位於公共污水	第十六條 合流下水道區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	<u>域</u> 內之洗車場、餐飲業、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區	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	三條,合流下水道係指
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	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	供處理雨水、家庭污水
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	於雨水下水道之 <u>污水</u> ,應	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用户 等排放於雨水下水	設置前處理設施,使其處	(即污水下水道尚未
道之 <u>污(廢)水</u> ,應設置	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	完成地區,先暫時納入
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	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雨水下水道合流式排
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		放);另配合修正條文
之下水水質標準。		第十四條規定,公共污
		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
		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
		,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竣
		工公告使用為止,爰將
		「合流下水道區域」修
		正為「公共污水下水道
		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
		公告開始使用地區」,
		以涵括前述型態。
		三、另因本條所規範之排
		放主體為事業用戶,並

参考「新竹縣污水 道管理自治條例」	
道管理自治條例	下水
	第十
二條及「新竹市下	水道
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五
條,爰將「事業月	}水、
家庭污水」修正為	り事
業用戶」,以資明	確。
四、排放於雨水下水	道應
設置前處理設施。	增訂
廢水項目。	
第十六條 公共污水下水 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尚 一、條次變更。	
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 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 二、明確定義為公共	污水
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申請 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 下水道;配合修正	條文
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 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 第十四條增加公	共污
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 ,不得混接。 水下水道尚未完	成地
置,不得混接。 區申請建築時,用	卢雨
水及污水排水設	精系
統應分開設置,不	得混
接。	
第十七條 任何設施或管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 一、條次變更。	
線不得從中穿越雨水下 ,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 二、文字及符號修正	,以
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 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 資明確。	
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 理機關(構)核准者,不 三、不得從中穿越及	其附
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屬設施,增訂雨水	下水
道設施。	
第十九條 下水道設施及 一、本條删除。	
其附屬設施土地所有權 二、移列為修正條文	第十
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 八條第一項第一	<u> </u>
理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	
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十八條 任何人對雨水 第二十條 在公私有土地 一、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任何人對雨水         第二十條         在公私有土地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         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         二、明定為維持雨水	下水
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     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     二、明定為維持雨水       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     道、公共污水下水       人或管理人,應維持既有     其相關設施之既有	道及
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 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 二、明定為維持雨水 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 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 道、公共污水下水	道及
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 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 列行為: 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 二、明定為維持雨水 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 人或管理人,應維持既有 其相關設施之既有	道及 有功 青事。
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         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         二、明定為維持雨水           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         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         道、公共污水下水           列行為:         人或管理人,應維持既有         其相關設施之既存           一、占有、毀損、改道、         功能,非經管理機關(構         能,不得有相關的	道及 有功 有事。 由现

二、於其上堆置物品或加		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
設其他構造物。但經		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二
管理機關(構)核准		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
者,不在此限。		作文字修正。
三、妨礙其排水、滲透或		
調節功能之行為。		
四、妨礙其相關設施之維		
<u>護。</u>		
五、其他足以損害其相關		
設施或其功能之行		
<u>為。</u>		
管理機關 (構)得隨		
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		
、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		
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		
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		
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		
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		
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十九條 既有之下水道	第二十一條 既有之下水	一、條次變更。
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	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	二、配合第一條,因下水
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	碳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	道之管理亦包含維護
則下,管理機關(構)基	原則下,管理機關(構)	, 爰酌予修正, 以資明
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	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	確。
及維護管理。	善維護。	
	第二十二條 管理機關(構	一、本條删除。
	)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	二、第一項 <u>移列至修正條</u>
	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	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	二款至第五款。
	、阻塞管渠、阻礙清疏之	三、第二項 <u>移列至修正條</u>
	情事,應即通知所有權人	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	
	立即回復原狀。	
1		
	前項所有權人、占有	
	前項所有權人、占有	
	前項所有權人、占有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管	

得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一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条 公共污水下水 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 質標準如下: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於污水排放口以 下)。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至九。
  -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 ): 一毫克/公升。
  -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 氏二十度):四百毫 克/公升。
  - 五、化學需氧量:六百毫 克/公升。
  -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 /公升。
  - 七、油脂:
    - (一) 礦物:十毫克/ 公升。
    - (二) 動植物:三十毫 克/公升。
  - 八、酚類:一毫克/公升
  - 九、氰化物:一毫克/公 升。
  - 十、總汞:零點零零五毫 克/公升。
  - 十一、總磷:十毫克/公 升。
  - 十二、鍋:零點零二毫克 /公升。
  - 十三、鉛:零點五毫克/ 公升。
  - 十四、總鉻:一點五毫克 /公升。

- 第二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 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 標準如下: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於污水排放口以 下)。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 ): 九十毫克/公升
  -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 克/公升。
  - 五、化學需氧量:六百毫 克/公升。
  -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 /公升。
  - 七、油脂:
    - (一) 礦物:十毫克/ 公升。
    - (二) 動植物:三十毫 克/公升。
  - 八、酚類:三毫克/公升
  - 九、氰化物:一毫克/公 升。
  - +、總汞:○·○一毫克 /公升。
  - 十一、總磷:十毫克/公 升。
  - 十二、鍋:○·五毫克/ 公升。
  - 十三、鉛:一毫克/公升
  - 十四、總鉻:<u>二</u>毫克/公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明確定 義為公共污水下水道 , 列為本條文, 說明如 下:
- (一)現行第一款、第四款至 第七款、第九款、第十 一款、第十九款至第二 十款、第二十三款及第 二十五款未修正;第二 款及第二十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氏二十度):四百毫 (二)現行第三款、第八款、 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 十八款、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 六款,經參考放流水標 準之同類污水下水道 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 準,爰辦理修正。
  -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依 管理機關(構)規定期 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 定處罰;副知環保主管 機關之規定係由現行 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 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至本項。
  - 四、增訂第三項。水肥投 入站之水質標準及管 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十五、鉻(六價):零點 三五毫克/公升。 十六、砷:零點三五毫克 /公升。 十七、銅:一點五毫克/ 公升。 十八、鋅:三點五毫克/ 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 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 毫克/公升。 二十一、線:零點七毫克 /公升。 二十二、銀:零點五毫克 /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

克/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 劑:十毫克/公 升。

二十四、硒:零點三五毫

升。

二十六、氟鹽:十五毫克 /公升。

有關水肥投入站之

升。

十五、鉻(六價): ○·六毫克/公升。十六、砷: ○·六毫克/公升。

十七、銅:<u>五</u>毫克/公升

十八、鋅: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 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 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u>一</u>毫克/公 升。

二十二、銀:○·五毫克 /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 升。

二十四、硒:○·五毫克 /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 劑:十毫克/公 升。

二十六、氟鹽:一百五十

毫克/公升。 事業用戶排入污水 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 ,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依 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使 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 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 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 污水下水道。情節重大者

,得通知停止使用。

to did 120 Mile of African and the T		
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		
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物質禁		一、本條新增。
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二、為維護公共污水下水
:		道,增訂禁止排入之相
一、汽油、苯、揮發油、		關項目。
溶劑、燃料油或其他		
致燃烧或爆炸之物		
質。		
二、未經過濾、攔污及油		
脂截留等處理,且尺		
寸大於一公分未完		
全磨碎之廚餘或廢		
物。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		
水流之固體物質,或		
會影響處理設備之		
膠狀物質,如瀝青、		
動物屍體、砂、灰、		
泥、稻草、鋸屑、金		
屬、玻璃、羽毛、破		
布、塑膠製品、廢料		
、焦油、木材、毛髮		
、紙製品。		
四、有毒物質。		
五、放射性物質。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或本府公告禁止之		
物質。		
	第二十四條 污水下水道	一、本條删除。
	用戶應依苗栗縣污水下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應繳
	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	納使用費已於「苗栗縣
	定缴纳使用費。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
	用户未依前項規定	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缴纳使用費者,依本法第	訂定相關規定,為避免
	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重複,爰刪除本條規定
	- 1 - Marrie 1-1-2	0
	第二十五條 用戶因故自	一、本條删除。
	ルー   五所 川/ 四 <b>以</b> 日	<u>जन्म का का क</u>

一、株文變更。			
内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 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故。		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	二、有關用戶因故自行停
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故。 前項用戶如未按期限內本府申報,其使用費做收自治係例則第十條訂定相關因應辦法,爰删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買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第二十三條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用戶如有拒絕前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述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二條本所有上地或所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述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一條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第二十一條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第二十一條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第二十九條事業用戶之方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一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第二十九條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內水水量或檢驗不實時,其水量、水質計算項用戶排放污水。與於於不下水道使用費原水之規範。依據苗費前項用戶排放污(內水水量、水質、大型、水質、大型、水質、大型、水質、大型、水質、大型、水質、大型、水質、大型、大型、水質、大型、大型、水質、大型、大型、水質、大型、大型、水質、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	止排放污水,其使用費
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前項用戶如未按期 限向本府申報,其使用費 對收至申報日止。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述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疊)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項用戶排放污水 量計算項用戶排放污(疊)水水量計算項用戶排放污(疊)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疊)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水量或檢驗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為明戶排放污水。 在於數數定的一次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一、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中之最大之水量,於水所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一、線次變更。 一、線次數是。 一、線次數是。 一、線次數是。 一、線次數是。 一、線次數是。 一、線次數是。 一、線次數是。 一、線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內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	微收之計收、停收問題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设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理。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録用戶排放污(磨)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磨)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上有紀錄上於條直接上有紀錄上表,接上表,接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表,上		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	,已於「苗栗縣污水下
展の本府申報,其使用費 計收至申報日止。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效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股)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於其、水質、經連續 上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於其、水質、經連續 上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上、經濟理、經連續 上、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上、經本		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水道使用費微收自治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競應因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競應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於正等費用。 第二十一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於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之主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於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推發、上等更完於。 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推發、上等更完於。 「株文變更,符號修正。 「規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栗質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稅,推發、上等更完於。 「株文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栗質大之水量、水質計 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微收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條針對水量而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 除「水質、檢驗」等文字。		前項用戶如未按期	條例」第十條訂定相關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所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磨)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磨)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磨)水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水量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居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居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本 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如常工學與之一次 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 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如定之檢查或檢驗者, 不 可以使力不 如定之檢查或檢驗 一 一 「然、數學更, 一 一 「以行第一項修正, 新增 一 、 數本 2 一 一 、 第一 2 一 、 於、數 2 一 、 於 2 一 、 於 2 一 、 表 2 一 、 第一 2 一 、 於 2 一 、 第一 2 一 、 於 2 一 、 第一 2 一    第一 2 一		限向本府申報,其使用費	因應辦法,爰刪除本條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 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餘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加來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依本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條本 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的無法抄錄水量時,條本 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 其常與不可以 等二十一條 本所無法 等二十二條 一一、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一、條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一、線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銀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銀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銀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銀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銀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最於於實時,其水量或 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或 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或 上之、水質、核止 等。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最次變更。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一、最次之規範。依據苗栗 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 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 (廢)水條針對水量而 未辨理水質檢驗,爰删 除「水質、檢驗」等文 字。		計收至申報日止。	規定。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辨 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餘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經經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依本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於本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	第二十六條 事業用戶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實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數理總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其本量 原水之規範。依據首果 類。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水質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水質 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水質 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 之水量、水質 ,經連續二 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於條本 於經本 於經本 於經本 於經本 於經本 於經本 於經本 於經 於經 於經 於經 於 於 於 於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構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規序並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蘇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學、實際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綠般水質時,其水量、依據首果 資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量 資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量 資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量 與地鏡一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	
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處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與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依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依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依本 以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嚴永之規範。依據苗栗 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 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廢)水係針對水量而 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删除「水質、檢驗」等文字。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學、整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依據苗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物上次與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依據古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物上於條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所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其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一、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一、線次變更。 一、規行第一項修正,新增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物上於條例第五條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水度,於條例第五條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水資,於數數,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於條本數理水質檢驗,爰刪除「水質、檢驗」等文字。	質檢驗。	質檢驗。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條針對水量而未辦理水質檢驗,多刪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三、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條的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等更上一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方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改、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本府無法抄 發用戶排放污水水量或檢驗可以上,其水量、水質計算。 「水質、檢驗」等之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水質、檢驗」等之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	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派員	一、條次變更。
、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八條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室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前項用戶排放污水         第二十九條本府無法抄檢查、依據前票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做於水量時,其水量、水質計算。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本府無法抄錄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時,其水量、水質計算。         第二十九條本府無法抄檢查、依據前票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做完,於條門再戶排放污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一、線次變更。           計項用戶排放污水         2水量、水質計算。         一、線次變更。           上於於了水下水道使用費的排放污水度、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除「水質、檢驗」等文字。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	二、現行第一項未修正。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的有知錄中之最大之水量,經達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條本	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用户排水設備、測定流量	三、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檢驗水質。	、檢驗水質。	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八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 資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就分之水量、水質計算。         一、條次變更。           計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或 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 資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廣水之規範。依據苗果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物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算。         機定,抄錄用戶排放污水之水量、水質計算。           計項用戶排放污水         之水量、水質計算。         機定,抄錄用戶排放污水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爰删除「水質、檢驗」等文字。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	用户如有拒絕前項	明確。
<ul> <li>定辦理。</li> <li>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li> <li>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録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 量計算。</li> <li>加減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li> <li>加減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li> <li>加減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li> <li>加減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計算。</li> <li>加減用戶排放污水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li> </ul> 定辦理。 <ul> <li>第二十八條 事業用戶之 (療決變更,符號修正。</li> <li>係次變更。</li> <li>二、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栗 校收自治條例第五條 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水 之水量、水質計 微收自治條例第五條 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水 之水量、水質計 (廢)水條針對水量而 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 除「水質、檢驗」等文 空。</li> </ul>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u>本法</u> 第三十二條規定辦	下水道法第三十二條規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5年,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2年,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2年,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2年,其水量、水 2年。 1年,其水量、水 2年。 1年,其水量、水 2年。 1年,其水量、水 2年。 1年,其水量、水 2年。 1年,其水量、水 2年,其水量、水 2年,	理。	定辦理。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於之水量、水質時,其水量、水質所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	第二十八條 事業用戶之	條次變更,符號修正。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 實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 實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作針對水量而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條針對水量而 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 上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字。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一、條次變更。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或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檢驗水質時,其水量、水 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栗 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水質計 算。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公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	負擔裝設、操作、維護、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 <u>(廢</u>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	第二十九條 本府無法抄	一、條次變更。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 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 <u>(廢</u>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	錄用戶排放污水水量或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新增
量計算。         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次無法抄錄或檢驗時,本         你有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	<u>檢驗水質</u> 時,其水量 <u>、水</u>	廢水之規範。依據苗栗
前項用戶排放污 <u>(廢</u> <u>)</u>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	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	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內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字。	量計算。	中之最大之水量、水質計	微收自治條例第五條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之水量 <u>、水質</u> ,經連續二 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次無法抄錄 <u>或檢驗</u> 時,本 除「水質、檢驗」等文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 <u>依本</u>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字。	前項用戶排放污 (廢	第。	規定,抄錄用戶排放污
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 次無法抄錄 <u>或檢驗</u> 時,本 除「水質、檢驗」等文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 <u>依本</u>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字。	<u>)</u> 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	前項用戶排放污水	(廢)水係針對水量而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字。	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	之水量、水質,經連續二	未辦理水質檢驗,爰刪
	用户约期配合抄錄,屆時	次無法抄錄 <u>或檢驗</u> 時,本	除「水質、檢驗」等文
3. 横一1 - 均均应轴面。 1. 放火1. 8. 日时间长3. 一,四尺桩一点放下,处16.	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	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	字。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砂鍊或微驗, 在時仍無法 二、現行第二項修止, 新增	<u>法第三十二條</u> 規定辦理。	抄錄 <u>或檢驗</u> ,屆時仍無法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新增

抄錄水量<u>或檢驗水質</u>時 ,得<u>依第三十三條</u>規定辦 理。

第二十六條 事業用戶因 所有設備或前處理設施 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排放 污<u>(廢)</u>水水質或水量異 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及通知本府。

前項所稱水量異常 係指用戶之雨水及污水 排水設備系統因混接或 其他原因,致大量雨水流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項事業用戶排 放污<u>(廢)</u>水異常經改善 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 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 本府,並申報異常排放量 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 告書。 第三十條 事業用戶因所 有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 障,致排放污水水質或水 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本府。

前項事業用戶排放 方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 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 十日內再行通知本\_府, 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 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增訂故障外或其 他原因及廢水之規範。
- 三、增訂第二項,水量異常 之說明。
- 四、現行第二項<u>移列為第</u> <u>三項</u>,並增訂廢水之規 範。

第二十七條 用戶排放之 污<u>(廢)</u>水水質或水量可 能損害<u>公共</u>污水下水道 系統時,本府得通知用戶 停止排放。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 排放污<u>(廢)</u>水,如係<u>可</u> 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 第三十一條 用戶排放之 污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 害污水下水道系統時,本 府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 污水。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 排放污水,如係歸責於用 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第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增訂廢水之規範 及明確定義為公共污水下水道。
- 三、第二項增訂廢水之規範 及配合現行條文第三 十二條之條次變更,並 酌作文字修正。

府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 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 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 報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 ,始得排放污(廢)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改 **善者,本府得繼續停止該** 用户排放污 (廢)水於污 水下水道。

期改善宪竣。該用戶於宪 成改善後,應報經主管機 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 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改 善者,本府得繼續停止該 用户排放污水於污水下 水道。

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限 四、第三項增訂廢水之規範 , 爰予修正。

- 第二十八條 用戶有下列 事項之一者,本府得向該 用戶求償所需費用,並副 知環保主管機關:
  - 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 規定所排放之污(廢 )水,致本府需增加 之污(廢)水處理費 用。
  - 二、因可歸責於用戶致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受損,所需清理、檢 視及維修之經費。
  - 三、因用戶異常排放污( 府)水,致本府遭環 保主管機關處罰。

- 第三十二條 用戶有下列 事項,本府得向該用戶求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償所需費用: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 理用户違反本自治 條例規定所排放之 污水。
  - 责於用戶之因素損 害致需清理及維修。
  -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 遭環保主管機關處 罰。

- 一、條次變更。
  - 確;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之規定係由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移列至本 項,說明如下: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歸 | (一)修正第一款。增訂違反 排放廢水規定及致本 府需增加之處理費用 規定。
  - 戶異常排放污水,致 (二)修正第二款。明確定義 因可歸責於用戶致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受 損之相關經費。
    - (三)修正第三款。增訂用戶 異常排放廢水規定,及 酌作文字增加,以資明 確。

- 第二十九條 用户違反第 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 一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 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公共 污水下水道。
- 第三十三條 用戶有下列 事項,本府得停止其使用 公共污水下水道, 並副知 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 (一)修正第一款。配合現行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經通知限 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 成改善者。
  - 二、有第三十二條之情形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 規定移列至各款,說明 如下:
- 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之條次變更,爰予修 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九 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因用戶屆

	者。	期仍未配合抄錄水量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尚未符合本法第二十
	規定,逾期未繳納使	五條情節重大而通知
	用費者。	用户停止使用之程度
		, 且因無法確認是否有
		不符標準之情形,故並
		無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之必要,爰予删除該規
		定;增訂違反第二十一
		條規定。
		(二)删除第二款。有關修正
		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
		款部分,因已於修正條
		文第二十七條訂定停
		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
		道之規範;同條第一款
		部分,因已於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十四條訂定停止使
		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
		規範;同條第三款部分
		,因尚未符合本法第二
		十五條情節重大而通
		知用戶停止使用之程
		度,爰予刪本款之規定
		•
		(三)現行第三款係因已於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訂定相關裁
		罰依據,且因未符合本
		法第二十五條情節重
		大而通知用戶停止使
		用之程度,且並無副知
		環保主管機關之必要
		, 爰予刪除該規定。
第三十條 用戶經本府依	第三十四條 用戶經本府	一、條次變更。
本自治條例命其停止使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	二、明確定義為公共污水下
<b>平日70</b>	10.40 11.10	一一四個人我們在六八小「

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如	其使用污水下水道者,如	水道並酌作文字修正
重新申請聯接使用公共	重新申請聯接使用污水	,以資明確。
污水下水道,仍應備齊相	下水道,仍應備齊相關資	
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	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	
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	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	
用,並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污水下水道,並核發聯接	
0	使用證明。	
第三十一條 有線廣播電		一、本條新增。
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		二、明定業者得申請纜線暫
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掛雨水下水道之條件。
),經道路主管機關否准		三、業者暫掛纜線於雨水下
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		水道,應繳納租金、履
道及申請路段無共同管		約保證金,並應遵守管
道、寬頻管道建置者,得		理辦法。
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		四、明定纜線暫掛雨水下水
道。		道租金收取及管理辦
業者於本縣雨水下		法之訂定依據。
水道暫掛纜線,應向管理		
機關(構)申請許可,並		
缴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		
道,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		
管理辦法。		
前二項之租金收取		
及施工管理辦法,由本府		
另定之。		
第三章 罰則		增訂章名。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明定違反第十七條及第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		<b>罰則。</b>
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
善為止:		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		<u>二條移列</u> ,並作文字修
經管理機關(構)核		jE ∘
准,將設施或管線穿		
越下水道及其附屬		
設施。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之行為人、使用	
人、占有人、土地所	
有人或管理人,經管	
理機關(構)通知而	
未立即停止或回復	
原狀。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	
管理機關(構)通知限期	
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	
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	
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情形,經	
管理機關(構)通知改善	
後三十天內仍未改善者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辨理。	
第三十三條 業者未依第	一、本條新增。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	二、明定業者擅自暫掛纜線
請而擅自暫掛纜線者,管	者,管理機關(構)可
理機關(構)得處新臺幣	予以裁罰,並通知限期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補提申請或拆除,屆期
罚锾並通知限期補提申	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請或拆除; 屆期仍未申請	;逾期未辦理者,依行
或拆除者,得按次處罰;	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
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	理。
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用户違反第	一、本條新增。
二十一條規定,排放禁止	二、明定用户違反第二十一
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	條規定,排放禁止排入
物質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物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質者之相關裁罰、限期
應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	改善並得命其停止使
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
;情節重大者,應命其停	關之規定。
止使用,並副知環保主管	
機關。	
第三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	一、本條新增。

三十一條第四項管理辨 法之相關規定者,除本自 治條例另有訂定外,得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 通知限期改善,居期仍 表改善者,得按文處罰,情節重大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醫於自,中政院 環境保養檢檢 ,即 建反第一條規定之 罰則。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 罰則。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 罰則。 第二十六條 政策 實際 一人人 政事業用戶 ,得處新國本 一人 其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而以以下到緩 , 一、本條新增。 二、以上一萬元以下再緩 , 中共限期改善;居期 之 中共 一、本條新增。 二、查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解決變更,內容未修正。			
治條例另有訂定外,得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在,即排入 公共污水方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斷管線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入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一條第四項管理辦		二、明定業者違反第三十一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斷管線 時,其所寫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法之相關規定者,除本自		條第四項規定,未遵守
无以下罰錄,並命其限期改善;信節重大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智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治條例另有訂定外,得處		管理辦法時之罰則;經
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智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緩,並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斷管線 断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集之學更,內容未修正。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
,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智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幹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檢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緩,並 會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廣者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智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水道之使用 人、所属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緩,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係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 情節嚴重者並得終止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原許可智掛處分,並終止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緩,並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契约。
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		
契約。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緩,並 會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決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管理機關(構)得廢止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緩,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投資,與方面表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契約。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		一、本條新增。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		二、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斷管線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		<b>罰則。</b>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		
<ul> <li>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li> <li>第四章 附則</li> <li>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li> <li>一、本條新增。 二、管理機關(構)如執行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li> <li>均由義務人負擔。</li> <li>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li> <li>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li> </ul>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		
其改善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		
第四章 附則 <u>增訂章名。</u>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管線 時,與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斷管線 時,明定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訴除或截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其改善為止。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斷管線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附則		增訂章名。
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断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		一、本條新增。
断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		二、管理機關(構)如執行
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规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		強制拆除或截斷管線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		時,明定其所需費用之
	均由義務人負擔。		負擔對象。
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 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業務之管理機關(構)如下
  - 一、跨鄉(鎮、市)之區域性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為本府。
  - 二、各鄉(鎮、市)公共下水道之規劃、建設、維護管理為本府; 雨水下水道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該鄉(鎮、市)公 所辦理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
  - 三、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及維護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本府指定之下水道機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前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欄 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 三、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 流設施。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五、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本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 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本府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七、公私分界點: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分界點, 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公私有境界線上。

- 八、同意納管證明:由本府所核發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得聯接使用 於污水下水道之證明文件。
- 九、聯接使用證明:由本府所核發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 污水下水道之證明文件。
- 十、事業用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 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 十一、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 者。
- 十二、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 第二章 維護管理

- 第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下水道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 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完成與公 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標準辦理;其經檢驗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 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 設置,應由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 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 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依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 關(構)申請核准之。
-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核准後,如有變更設計事項 ,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 施工。
- 第九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 二、地下室平面圖。
- 三、一樓平面圖。
-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屋頂平面圖。
-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七、圖例及說明。
- 八、陰井剖面圖。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資料。
- 第十條 事業用戶之污水或廢水,其水質須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 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第十一條 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依本法規定設置專用污水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 並依本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 計畫概要書。
    - (二) 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水理計算書。
    -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 (五) 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 二、現況位置圖。
  -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資料。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

- 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因下列事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自行依本法 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相關事宜: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容量已達飽和。

三、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納管或聯接者,應先填妥申請書(表) 向管理機關(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納管或聯 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 治條例繳納使用費。在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由下 水道用戶自行操作及維護管理,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 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

> 前項用戶申請納管,經管理機關(構)審查核准後,始得 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 第一項用戶申請聯接使用,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勘驗及 核准後,始得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第十四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及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公共污水下 水道完成及公告使用為止。
- 第十五條 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 區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用戶等排 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應設置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 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 第十六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申 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 接。
- 第十七條 任何設施或管線不得從中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 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任何人對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 得有下列行為:
  - 一、占有、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 二、於其上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管理機關(構) 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妨礙其排水、渗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

四、妨礙其相關設施之維護。

五、其他足以損害其相關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 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 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 復原狀。

第十九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 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及維護 管理。

第二十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至九。
- 三、硫化物(以S-2計算):一毫克/公升。
-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四百毫克/公升。
- 五、化學需氧量:六百毫克/公升。
-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公升。

#### 七、油脂:

-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 (二) 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酚類:一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十、總汞: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

十一、總磷:十毫克/公升。

十二、鎬:零點零二毫克/公升。

十三、鉛:零點五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一點五毫克/公升。

十五、鉻(六價):零點三五毫克/公升。

十六、砷:零點三五毫克/公升。

十七、銅:一點五毫克/公升。

十八、鋅:三點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鎮:零點七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硒:零點三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 氣鹽:十五毫克/公升。

事業用戶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超過前項標準;如超過前項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前項標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有關水肥投入站之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致燃燒或爆炸 之物質。
- 二、未經過濾、欄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且尺寸大於一公分 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物。
-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

四、有毒物質。

五、放射性物質。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禁止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 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測定 流量、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法第三十 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 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 (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 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之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 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時,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事業用戶因所有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 排放污(廢)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 施及通知本府。

> 前項所稱水量異常係指用戶之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 因混接或其他原因,致大量雨水流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第一項事業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 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本府,並申報異常排放 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用戶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時,本府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

>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可歸責於用戶 因素所致,本府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 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 污(廢)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繼續停止該用戶排放污 (廢)水於污水下水道。

- 第二十八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得向該用戶求償所需費用 ,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 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致本府 需增加之污(廢)水處理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用戶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損,所需清理、 檢視及維修之經費。
- 三、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本府遭環保主管機關處 罰。
- 第二十九條 用戶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經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停止其使用公共污水 下水道。
- 第三十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其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 者,如重新申請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仍應備齊相關資料, 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並核發聯接使用 證明。
- 第三十一條 有線廣播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經道路主管機關否准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及申 請路段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者,得申請纜線暫掛雨水 下水道。

業者於本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應向管理機關(構) 申請許可,並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管理辦法。 前二項之租金收取及施工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 為止:
  -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管理機關(構)核准,將設施或 管線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 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經管理機關(構)通知而未立即 停止或回復原狀。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管理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提申請 或拆除,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情形,經管理機關(構)通知改善後三十天 內仍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業者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而擅自暫掛纜線者 管理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屆期仍未申請或拆除者,得按次處 罰;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用戶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排放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 道之物質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應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除 本自治條例另有訂定外,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者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管理機關(構)得廢止原 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
-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水質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 驗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排入公共污水下 水道之使用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 截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均由義務人負擔。
-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府衛醫字第 1120037399A 號

###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辦

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辦法」草 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 (二)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 (三)電話:037-558303。

(四)傳真:037-558308。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 辦法草案總說明

隨人口高齡化,苗栗縣政府為能達成本縣慢活城市永續宜居新指標,努力打造具有「慢實力」與「慢價值」的獨特城市生活,將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免掛號費方案,列為本縣施政要項。

為提昇醫療福利,並減輕長者就醫門診負擔,補助六十五歲以上縣 民至基層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用事項,爰擬具「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 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 第四條)
- 二、補助標準及條件。(草案第五條)
- 三、經費編列。(草案第六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 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	本辦法訂定目的。
昇醫療福利,並減輕六十五歲以上縣民	
至基層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用事項,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
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層醫療機構係指與	支持衛生福利部醫療分級政策,落實分級
執行機關訂定六十五歲以上苗栗縣民	雙向轉診,由診所、衛生所依病情需要協
看診免掛號費案契約之本縣合法登記	助轉診至醫院,以診所、衛生所為執行機
衛生所、診所。	構,落實中央政策推動,爰參考「醫療法」
	之醫療機構定義,並定義須為合法登記且
	與衛生局訂定契約之診所、衛生所為基層
	醫療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六十五歲以上縣民係	定義六十五歲以上縣民。
指設籍本縣且符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之民眾。	
第五條 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	本辦法補助標準及條件為六十五歲以上縣
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所需掛號費由本	民至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所
府補助,每人每次就醫補助上限為新臺	需掛號費由本府補助百分之五十、基層醫
幣(下同)七十五元;每人每年累計補助	療機構負擔百分之五十,基於掛號費為行
上限為五百元。	政管理費用,得由醫療機構按其行政成本
前項補助由本府負擔百分之五	計算收取並無法規規範,爰以衛生福利部
十,其餘費用由基層醫療機構負擔。	公告掛號費參考上限為一百五十元,折算
	補助百分之五十上限為每人每次七十五
	元。考量公務預算之分配平衡及極限,每
	位長者於本縣所有醫療機構年度累計補助
	上限為五百元。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	經費編列機關為執行機關、頻率為逐年,
預算支應;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	考量公務預算之分配平衡及極限,執行至
為限。	該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或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
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縣民看診免掛號費補助實施 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醫療福利,並減輕六十五歲 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就醫掛號費用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基層醫療機構係指與執行機關訂定六十五歲以上苗 票縣民看診免掛號費案契約之本縣合法登記衛生所、診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六十五歲以上縣民係指設籍本縣且符合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之民眾。
- 第五條 六十五歲以上縣民至基層醫療機構接受門診醫療服務,所需掛 號費由本府補助,每人每次就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 元;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上限為五百元。

前項補助由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費用由基層醫療機構負擔。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經費以當年 度預算額度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府財務字第 1120175722 號

###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理由: (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

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548
- (四) 傳真: 037-358025
- (五)電子信箱: wensongy@ems. miaoli. gov. tw

#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意旨,並將「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作業辦法」部分作業細項納入本自治條例,以符業務單位實際需求,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意旨,並參照苗栗縣土石採取 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內容增訂第二項(修正 條文第六條)
- 二、規範業務單位有關收容處所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數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規範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規範徵收底冊資料等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	本條未修正。
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	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	
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	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	
方 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	方 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	
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	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	
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本條未修正。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	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	
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	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	
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	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	
限。	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本條未修正。
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	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	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	
栗 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	栗 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	
稱稅	稱稅	
務局)。	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	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	
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	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	
預算辦理。	預算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	本條未修正。
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	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	
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	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	
特別稅。	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	
者,應重新辦理。	者,應重新辦理。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	本條未修正。
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	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	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	
場所。	場所。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	為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
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	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	條之一規定意旨,並參照苗
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	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	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
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	元計微,開微之稅額,以新	別稅微收自治條例第五條
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第三項內容,增訂第二項。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		
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		一、本條新增。
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		二、依本府稅務局建議,將
日前,依收容處理場所地點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
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四條
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		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以規
資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		範業務單位有關收容處所
稅		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數量。
第八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	條次變更。
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	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	
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於 缴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	於 缴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	
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	
務局訂定之。	務局訂定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	條次變更。
缴納稅款者,應自缴納期限	缴納稅款者,應自缴納期限	
<b>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b>	<b>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b>	
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	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	
日仍未缴納者,依行政執行	日仍未缴納者,依行政執行	
法移送強制執行。	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	條次變更。
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	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	
缴税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	缴税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	
倍罰緩,每次罰鍰不得超過	倍罰緩,每次罰緩不得超過	
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	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	
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	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	
連續處罰之。	連續處罰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		一、本條新增。
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		二、依本府稅務局建議,將
量減少或其他應辦理退稅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
事項時 ,應憑證明文件向		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七條

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		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以規
驗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		範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
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		事宜。
宜。		
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		一、本條新增。
月十日前將上月微收底冊		二、依本府稅務局建議,將
通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
水利處等單位以憑管制。		別稅徵收作業辦法第八條
		規定納入本自治條例,以規
		範徵收底冊資料等通報機
		制。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	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	Æ °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	
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 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 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 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 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者,應依本自治條例 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 辦理。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 處理場所。
-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 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第七條 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收容處理 場所地點上月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數量及納稅義務人相關資 料,彙送稅務局據以課稅。
- 第八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 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 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本稅、土石方數量減少或其他應辦 理退稅事項時,應憑證明文件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水利處查驗 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以憑辦理退稅事宜。
- 第十二條 稅務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徵收底冊通報本府財政處、主 計處及水利處等單位以憑管制。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